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3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表	1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7
財務報表附註	118
財務資料概要	168

公司名稱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0.HK

上市日期

2025年3月25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

王仕三(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Loo Tai Choong先生(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

George Santos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張廣達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董美華女士(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廣達先生(主席)

董美華女士

王艷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董美華女士(主席)

郝維松先生

張廣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郝維松先生(主席)

文獻軍先生

董美華女士

公司秘書

梁家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印尼主要營業地點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of Galang Batang village
of Gunung Kijang

Gunung Kijang District Bintan Regency

Riau Islands Province 29153 Indone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

公司網站

www.nanshanintl.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與錦天城(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釋義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氧化鋁」	指	氧化鋁，一種白色或幾乎無色的結晶物質，用作冶鍊鋁的原料，亦可用作各種先進陶瓷產品的原料及化學加工中的活性劑
「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統稱
「BAI」	指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視情況而定)的財政年度
「GAI」	指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13年4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BAI」	指	PT. Galang Batang Aluminium Indonesia，一家於2024年10月2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B/T 24487-2022」	指	2022年3月9日發佈的中國國家標準：〈氧化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在文義另有規定下，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我們現有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MGB」	指	PT. Medical Galang Batang，一家於2024年9月14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KU」	指	PT. Mahkota Karya Utama
「NAIHL」	指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南山鋁業管理」	指	香港南山鋁業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鋁業」	指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鋁業集團」	指	南山鋁業及其附屬公司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NAS」	指	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我們在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並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
「PAIHL」	指	Prime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盛世鋁業投資」	指	香港盛世鋁業投資有限公司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並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
「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並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ss Metal」	指	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

釋義

「PMIRHK」	指	齊力國際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
「經濟特區」	指	印尼Galang Batang經濟特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怡力電業」	指	山東怡力電業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2024財年」或「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作為東南亞領先的氧化鋁企業，正在印尼Galang Batang經濟特區建設氧化鋁生產基地。於2017年，我們正式啟動於印尼建設氧化鋁冶煉廠的計劃。這一路走來，既充滿艱辛與挑戰，亦滿載收穫的喜悅。在此期間，我們成功克服國內外文化差異及疫情爆發等諸多困難。於2021年，我們的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投產。於2022年，年產能同樣達一百萬噸的二期項目成功投產，標誌著本公司從規劃到實施、從生產到擴能的穩步跨越。本公司已成功構建產業佈局，成為中國企業出海發展的標杆典範。

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引領下，我們充分發揮印尼獨特的資源及區位優勢，與戰略股東及合作夥伴精誠協作，成功構建了涵蓋成本管控、技術創新和物流等領域的強調競爭優勢，成功打造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促使我們穩居東南亞氧化鋁行業前沿地位。這不僅彰顯本公司的實力，更體現了我們推動行業綠色高效發展的責任擔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持堅定決心與願景，持續推進長期增長策略，並深化與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戰略合作。我們亦將持續強化管治標準及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及問責機制。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本集團全體工作人員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將努力提高本集團業績，拓寬業務範圍，為股東及社會各方創造更大價值。

郝維松

主席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東南亞一家氧化鋁製造商，致力於不斷加強在該地區的市場地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重點一直是開發印尼豐富的鋁土礦和煤炭資源，利用這些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動力。我們認為，我們在經濟特區內的戰略地位提高了我們的物流和經濟效率，並使我們能夠打造一個高效及技術先進的氧化鋁生產基地。

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完成，標誌著我們的重要里程碑，使氧化鋁設計年產能增加至二百萬噸，按於2023年的設計年產能計，這使本集團在印尼及東南亞排名首位。上述成就亦證明了我們的技術實力、卓越運營和發展承諾。

為配合我們進一步擴大東南亞市場份額的戰略，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已啟動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新增氧化鋁生產設施，其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我們的冶金級氧化鋁是生產電解鋁的重要原材料。由於其在滿足高性能鋁產品的嚴格要求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因此在東南亞市場上需求強勁。我們的產品質量超過GB/T 24487-2022標準的AO-1級，其卓越的化學成分證明了這一點。

除產能擴張外，我們持續專注於尋求穩定且具競爭力的鋁土礦、液碱及煤炭等原材料的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我們透過多樣化採購來源，並與印尼及海外供應商建立更深入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優化原材料採購策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唯一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冶金級氧化鋁)在東南亞地區持續錄得強勁需求增長。於2024年，在下游行業(如建築、運輸、電氣及包裝)強勁業務活動的支持下，全球氧化鋁需求(主要由其於電解鋁生產的應用所驅動)持續上升。受地區冶金級氧化鋁需求的支持，東南亞氧化鋁市場保持強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地理區域		
馬來西亞	485,918	318,880
香港	408,637	223,542
新加坡	90,154	55,108
印尼	33,215	—
韓國	2,744	2,177
中國內地	—	67,461
瑞士	—	10,617
	1,020,668	677,785

財務回顧

收益

在為我們用於銷售(除透過現貨交易銷售外)的產品定價時，我們通常參考市場指數採用公式法作出。年度合約參考市場指數定價。至於氧化鋁的現貨交易，則以市場指數為參考，通過競價程序確定定價。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677.8百萬美元增加50.6%至2024財年的1,020.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氧化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氧化鋁的銷量由2023財年的1,902,000噸(包括約8,000噸氫氧化鋁)增加約13.4%至2024財年的2,158,000噸(包括約54,000噸氫氧化鋁)。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356美元增加約32.8%至2024財年的473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197.7百萬美元顯著增加161.4%至2024財年的516.7百萬美元，乃主要受我們收益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3財年的29.2%顯著增至2024財年的50.6%，主要是由於氧化鋁平均售價的增加超過了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財年的11.5百萬美元增加48.4%至2024財年的1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a)外匯收益淨額增加3.9百萬美元，及(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即本集團的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2.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18.1百萬美元增加約55.8%至2024財年的2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薪金及津貼增加，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8%（2023財年：約2.7%）。

我們的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為23.3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3%（2023財年：約2.6%）。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13.6百萬美元增加約219.1%至2024財年的4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就GAI的股息分配產生預扣稅，及就BAI的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財年的173.5百萬美元增至2024財年的457.4百萬美元，增長約為163%。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的增加及毛利率的提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由2023財年的0.35美元增長至約0.94美元。

股息

根據董事於2024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包括股份溢價金額），本公司宣派股息260.0百萬美元，於宣派時應付予當時的現有股東，將於上市後結清。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財年：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約為454.2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約251.6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約為248.2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約359.5百萬美元）及約1,294.4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約1,269.6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2023年12月31日：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械、(iii)傢私及裝置、(iv)汽車；及(v)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869.6百萬美元增加約11.4%至2024年12月31日的96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開發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為生產氧化鋁而採購的鋁土礦、煤炭和液碱；(ii)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iii)製成品，包括待售予客戶的氧化鋁。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129.9百萬美元減少23.3%至2024年12月31日的9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耗用原材料進行生產，再加上我們於2024財年放緩了鋁土礦的採購，以期利用我們於2023財年儲備的存貨來控制我們的存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印尼用作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52.7百萬美元略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5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產生的折舊費用及負匯兌調整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5.4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攤銷影響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或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251.6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45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我們從經營中產生現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62.6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4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進行結算。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v)應收關聯方款項；(vi)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及(vii)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63.0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9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與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35.6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應付股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2.9百萬美元增加約220.7%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增加。260百萬美元的股息於上市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傭3,282名全職僱員(2023年12月31日：2,869名)。於報告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9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約22.5百萬美元)。本集團深知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出色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相關人士的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準持續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底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資本開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混合方式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報告期，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成本以印尼盾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將美元兌換為外幣以匯寄向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如有）。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敞口。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所涉及的外匯風險，積極與主要銀行商討外匯對沖解決方案，並在必要時利用金融工具抵禦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由2023財年的2.5百萬美元增長約160%至2024財年的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美元對印尼盾升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藉股東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同意將予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至500,000,000股。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88,235,300股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8,823,6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79,411,7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至588,235,000股。

展望及計劃

經過在印尼多年的努力，我們已經成功完成了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包括兩百萬噸氧化鋁的設計年產能。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計劃通過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進一步擴大氧化鋁設計年產能至四百萬噸，以滿足鋁業激增的市場需求，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我們將擴建深水港，於深水港內增建70,000噸級泊位及配套設備，以加強物流。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首個一百萬噸年產量的預期投產日期為2025年下半年，而第二個一百萬噸年產量的預期投產日期為2026年下半年。我們的目標是提高產能，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為區域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在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同時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使我們抓住更多的業務機遇：

- 透過整合資源、促進合作與創新、優化流程，我們的目標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進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
- 持續吸引、培養及激勵人才，以打造全球領先的生產及管理團隊。
- 增加ESG投入，打造百年長青基業，樹立可持續發展標杆。

我們將充分把握機會，利用上市地位帶來的優勢，實現2025年業務發展的跨越式突破。然而，我們仍關注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2025年的經濟不確定性源自美國，其中一大隱憂在於特朗普政府對出口國實施的關稅政策。即使本集團並無向美國進行銷售，此類措施可能會擾亂貿易動態，加劇世界經濟的不可預測性。

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發展趨勢，並適時靈活調整我們的策略。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推動業務增長，如期落實新氧化鋁生產項目，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48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出任執行董事。郝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BAI總經理，亦自2019年3月起兼任BAI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尤其是監督戰略規劃、整體管理及採購和銷售。

郝先生於電廠運營及維護領域以及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郝先生於1996年10月加入南山鋁業。自1996年10月至2011年12月，郝先生於南山鋁業的發電廠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鍋爐檢修部門的主任及副主任，氣機檢修部門的主任，擴建辦的主任及副總辦的副總工。自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彼於南山鋁業南山電力總公司（「南山電力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指揮長助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運行技術管理及電力安全運行。自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郝先生擔任了南山鋁業的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郝先生為南山鋁業的一名董事。郝先生分別自2018年6月、2024年9月及2024年10月起為GAI、MGB及GBAI的董事。

郝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市哈爾濱工業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王仕三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加入BAI並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

王仕三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4年9月至2002年2月，彼於日照三銀紡織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其後，彼自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擔任山東亞太森博漿紙有限公司的成本管控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王仕三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銀億集團菲律賓控股公司的副總裁，負責融資、稅務、會計及審計。

王仕三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財政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8月至2023年11月，王艷麗女士為龍口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龍口新德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2018年9月。自2020年2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Jaron Energy Pte. Ltd.的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日常營運。自2024年5月起，彼為PAIHL、盛世鋁業投資、GAIHL及南山鋁業管理的董事。

彼於2015年1月畢業於中國煙台南山學院旅遊管理專業本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Loo Tai Choong先生，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Loo Tai Choong先生於氧化鋁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01年2月加入Press Metal，並於2002年晉升至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其後，彼於2024年1月調任為Press Metal的首席財務官。Loo Tai Choong先生以核數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參與一系列審核及稅務諮詢，以及企業調查工作，尤其專長於製造業、銀行業及保險業。在加入Press Metal之前，彼為一家馬來西亞銀行集團的會計。

Loo Tai Choong先生目前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George Santos先生，2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Santony先生之子，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9月及10月以來，彼一直分別擔任PT. Solid Tambang Indonesia(主要從事鋁土礦貿易)及PT. Bukit Batu Mulia(主要從事煤炭貿易)的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月起，其擔任PT. Bintangar Maju Abadi(一家船用燃料貿易商)的委員。

彼於2018年10月畢業於印尼Tridharma School of Economics，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彼於2021年9月進一步取得印尼Winata Mukti University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62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文獻軍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08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3，並於2023年4月從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的獨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62)的獨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萬邦德醫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82)的獨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12)的獨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億豐羅普斯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33)的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33)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03)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並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和熱處理。

張廣達先生，57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現為亞碳智匯(一家致力於在亞洲及其他地區促進可持續氣候行動的非營利組織，專注於制定及實施應對亞洲獨特環境挑戰及機遇的氣候變化倡議及定制解決方案)的財務主管及管理團隊成員。

張先生曾是德勤中國華西區主管合夥人。彼於香港及中國兩地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人脈，尤其是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領域。

張先生亦曾在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任職超過六年，並於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經驗。除技術專長外，張先生更致力於服務社群。自2022年9月起，彼擔任香港扶輪共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8月起，其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美華女士，45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美華女士擁有逾23年的審計及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8月至2005年9月加入山東華興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部門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北京中企華君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山東分所部門經理。自2009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山東分所合夥人及負責人。

彼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財政學院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彼於2020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3年5月以來，彼始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彼亦為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及紀律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一般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賈振江先生，61歲，為我們的項目總監。彼於2020年5月加入BAI。自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BAI副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賈振江先生擔任BAI項目總監，負責監督整體規劃、項目建設、生產管理及監督和安全。

賈振江先生於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於怡力電業擔任總工程師及廠長。自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彼曾於南山電力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火力發電廠廠長。

賈振江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礦業學院(現稱山東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

林吉強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BAI總經理助理，自2020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工程建設及環境保護。

林吉強先生於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自2008年2月至2015年12月，林吉強先生於怡力電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運營副總工程師及發電廠擴建項目副總工程師。自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彼於南山電力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印尼項目組副組長及擴建項目部總經理助理，負責發電廠擴建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及技術改造工作。

於2015年7月，彼取得中國瀋陽市東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及自動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霍亮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加入BAI擔任副廠長及廠長，負責監督氧化鋁項目的建設及生產運營。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BAI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BAI的安全生產管理及設備管理。

霍亮先生於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霍亮先生於龍口東海氧化鋁有限公司（「東海氧化鋁」）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副總及總經理助理，負責安全、環保、技術改造及氧化鋁設備管理工作。

霍亮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市東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

朱家輝先生，51歲，自2023年1月起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2月加入BAI，負責監督電力管理及採購和銷售規劃及管理。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BAI設備副總工程師，負責BAI發電廠設備管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BAI發電廠副廠長，負責BAI發電廠建設，其後自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擔任發電廠廠長，負責氧化鋁生產設施的電力管理。

朱家輝先生於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自2002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於怡力電業擔任多個職位，如設備部主任及電氣主任。

朱家輝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工程學院（現稱山東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供電技術。

姜永強先生，43歲，為我們的綜合管理總監。彼於2020年8月加入BAI並一直擔任綜合管理總監，負責監督行政和公共關係管理。

自2014年2月至2019年12月，姜永強先生於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培訓主管、人力資源部副主管及總經理秘書。

姜永強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湖南省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隋美釗先生，40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22年1月加入BAI，負責監督印尼氧化鋁項目的人力資源管理。

隋美釗先生2009年6月至2021年8月在南山鋁業擔任多個職位，如綜合辦公室主任及總經理秘書。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彼加入東海氧化鋁並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運營管理。

隋美釗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家康先生，37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梁家康先生在會計、財務、併購及風險管理領域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彼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任職。自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旗下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深財務行政人員，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一家香港私營企業的資深財務行政人員，上述兩家公司的業務均包括投資及財務相關營運。自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製造業公司的資深財務行政人員。隨後，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梁家康先生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業務發展、財務及資本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彼是一名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2009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2022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治理及合規。自2024年7月起，彼為盛世鋁業投資的一名董事。除已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或參與管理工作。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其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i)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法例與監管規定合規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此外，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見解及建議，並將每年對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公司文化

願景

本公司致力成為行業領先、最具完整鋁加工產業鏈且特色鮮明的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公司，並承擔履行社會責任、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僱員提供平台、並助力產業發展的使命。

文化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具體而言，董事會及管理層於以下方面創建本公司文化：

- 合作共贏 — 深化全價值鏈產業協作與長期夥伴關係。本公司旨在與各利益相關方創造共用價值，推動資源高效利用，提升於氧化鋁行業的競爭力。
- 校企一體，協同育人 — 充分發揮先進企業辦學的優勢，吸納優秀企業文化促進更好辦學發展。
- 以人為本 —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精神，與客戶、投資者及員工建立完整的管理體系。實現便捷、快速、流暢及有效的信息交流。
- 回饋社會 — 與營運所在的社區建立和諧及負責任的關係。為當地經濟增長做出貢獻，並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其行動，致力於支持社會、產業及自然的協調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

王仕三先生(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Loo Tai Choong先生(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

George Santos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張廣達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董美華女士(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我們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4年9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本集團的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全年預算及決算賬目、擬備有關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授權、職能及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4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且彼此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須分開且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執行經批准的策略。

本公司並無獨立的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郝維松先生（「郝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鑒於郝先生自2018年以來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及本集團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郝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及穩固領導，從而作出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執行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開。

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亦認為當前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屬有效，且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下，已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是否屬必要。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王仕三先生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5年3月10日起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憑藉彼等的廣泛知識及豐富業務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客觀審視本公司表現。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存置識別董事角色與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被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至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於獲委任後分別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此外，倘獲提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彼的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最少要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即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過半數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全體董事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並無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將於本公司隨後的年度報告中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基於同一理由，本公司毋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即主席應於2024財年內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股東大會
郝維松先生	1/1	0/0
王仕三先生	1/1	0/0
王艷麗女士	1/1	0/0
Loo Tai Choong先生	1/1	0/0
George Santos先生	1/1	0/0
文獻軍先生	1/1	0/0
張廣達先生	1/1	0/0
董美華女士	1/1	0/0

董事角色及責任以及授權予管理層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項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高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該機制，以確保獨立的見解及建議可供董事會使用，且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於整個年度有效。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以及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備忘錄，當中規定向管理層作出的職能授權，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授權職能及職責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訂立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廣達先生（主席）及董美華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艷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流程、評估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項下規定之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三名成員均出席全部會議。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前述各項。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設計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制定妥善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美華女士（主席）及張廣達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郝維松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並審查購股權計劃的相關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全體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所有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須輪值董事目前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郝維松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獻軍先生及董美華

女士))。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3.1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及構成及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取得證明及考慮相關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且全體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所有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年限為基準選擇及推薦候選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及構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就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及職責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將每年予以檢討。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將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證券交易守則並不適用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董事。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持續及將持續確保遵守行為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條例項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舉辦專題講座，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化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上市前，本公司為各董事安排培訓課程，講解董事的法律與監管責任及上市規則等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報告期已付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181,000美元。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董事的薪酬)請參閱本報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載於下表：

薪酬等級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6
1,000,000港元以上	1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核數師」)的表現及薪酬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報告期，已付／應付予畢馬威的酬金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美元
審核服務	
— 就本集團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	333
— 與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審核服務	1,489
與上市有關的非審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39
	<hr/>
	1,861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綜合評核。

董事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法定規定編製，而適用會計準則已貫徹應用。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透過實施一系列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資產免受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重大風險並將其控制至可接納水準，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此外，其僅可合理確定（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1.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充足性及有效性的職責。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年度審核，涵蓋主要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2.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層面至管理層層面於整個集團內流通。

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須以界定的參數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並將其錄入風險登記冊。就各項已識別的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其成因、後果及緩和監控。有關評估計及(i)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ii)潛在損失的程度。評估結果於風險登記冊概述並由董事會進行審核。此程序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除風險管理程序外，法律部門監督規管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下列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職能的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集團已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最新情況。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4.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於報告期，本集團聘請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重大的風險及監控缺陷。

內部監控檢討涉及以下領域：

- i) 企業管治
- ii) 財務報告
- iii) 信息披露
- iv) 運營控制
- v)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

- 董事會
-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 董事會組成
- 委任、重選及罷免
- 提名委員會
- 董事責任
- 提供及使用資料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薪酬、披露及組成

C.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審核委員會

D.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 董事委員會
- 企業管治職能

E. 股東溝通

- 有效溝通
- 以投票方式決策

F.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導。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部資料。本公司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作為本公司識別內幕消息的依據，確保及時向執行董事報告內幕消息並與董事會保持溝通。同時，本公司按本公司相關政策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批准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5.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且信納，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檢討內容涵蓋(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的範疇及素質。透過檢討，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控制過失或不合規事件。於2024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注意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利益。

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建議候選人的提名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ii)品格與誠信；(iii)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和年資等方面；(iv)為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承諾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權益；(v)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以下提名程序：

- i)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秘書將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進行提名(如有)，且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董事會成員並未提名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其認為與識別及／或評估候選人相關的適當措施。
- ii)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建議書以供其考慮。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方為有效，而個人資料必須包含及／或附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候選人之全部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需的資料及／或確認。倘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受聯交所不時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所限)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 iii)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考慮並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就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候選人選參選董事程序」。
- v) 董事會於有關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一段。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僱員舉報不當行為之政策及程序，其旨在為僱員建立適當渠道表達疑慮及舉報不當行為，尤其是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其他事宜之不當行為。各職級僱員均可透過電話、電郵或信函向相關上級管理人員舉報任何不當或有違專業道德的行為，而舉報者的身份會予以保密。

一旦舉報行為確認屬實，本集團將會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並採取合理的補救措施。該政策亦允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以調查僱員所提出的疑慮、監察調查進度並決定採取後續行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了一場反貪污培訓，培訓主題圍繞商業行為守則、賄賂以及禮品和款待的董事守則培訓，以增強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誠信道德和廉潔意識。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欺詐管理措施，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等全體員工提供指引及規則。反欺詐管理措施提倡廉潔、勤勉及公平的職業道德，防止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經濟利益的不當行為。

反欺詐管理措施支持本公司遵守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腐敗行為。

評估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渠道，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以及保密的方式表達彼等之意見。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將每年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層面多元化裨益良多，並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年期及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致力於達致各個層面多元化的承諾。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董事會可實現更高水平多元化的方式。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除性別多元化外，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了解到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組成，以及通過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了解到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適當平衡的好處。兩名女性董事王艷麗女士及董美華女士已分別於2024年9月13日及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鑒於董事會認為其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定量目標及時間線。董事會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候選資格時審慎考慮多元化政策中所載因素的目標，並將確保董事會的繼任者均會遵循多元化政策。

除董事會層面外，本公司還在其各級僱員中促進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12月31日，3,282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232名為女性，佔僱員總數的7%。本集團屬於氧化鋁行業，由於行業特徵，男性僱員的比例相對較高。然而，本集團實施平等僱傭原則，尊重和公平對待不同性別的僱員，於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對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參考股東的預期以及推薦的最佳管理，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因此，董事會並沒有為實現性別多元化指定任何配額或類似的可衡量目標，而是在考慮包括性別在內的一系列領域的多元性的同時，重點確定合適的人擔任合適的崗位。

本公司旨在使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得到適當平衡。本公司亦致力確保自董事會及以下各職級的聘用及遴選實務架構合適，從而將不同範疇的候選人納入其中。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可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如有需要更可作出協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採納。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物色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落實執行計劃，以協助發展由幹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組成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人才儲備，並使彼等能夠及時作好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股息支付(包括股息建議宣派及／或派付及股息金額之釐定)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上市後就2025財年及其後年度的財務業績採納一項通用的股息政策，即每年按股東應佔可分派淨利潤的最低20%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以下因素所限(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與策略、未來營運與盈利、資本需求與支出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下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中期及／或特別股息，而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平衡。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
- (b)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

- (c) 本集團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d) 整體商業及規管環境、本集團的商業週期和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e) 法定和監管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股東利益；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公司秘書

梁家康先生(「**梁先生**」)於202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的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其股東接觸，股東通訊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討其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根據該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其股東及投資界進行通訊：(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ii)及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通函；(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文件；及(iv)所有向聯交所呈交的披露以及本公司任何企業通訊及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intl.com>)查閱。透過上述通訊方式，尤其是及時更新及其他可公開獲取本集團業務的補充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將屬有效。

股東及投資者可前往本公司網站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並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任何提問。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至全體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請求日期，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書（「**要求書**」）訂明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書可以印刷本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nanshanintl.com。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書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召開將於送達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則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任何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呈該等議案，以供董事會考慮，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nanshanintl.com。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其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

電郵： IR@nanshanintl.com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如適用），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5年3月10日獲採納，並於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於報告期末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亦概無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6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88,235,300股股份(總面值為17.6美元)，包括香港公開發售8,823,6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79,411,700股股份。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2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尚未失效。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分配結果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約為2,220.8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每股25.2港元)。如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分配(概約)(百萬港元)(附註)	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額(概約)(百萬港元)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開發與建設	90.0%	1,998.72	—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1,998.72
(i) 用於建造設計產能為第二百零萬噸的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53.4%	1,185.91	—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1,185.91
(ii) 用於在深水港內增建70,000噸級泊位及建造配套設備	14.7%	326.46	—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326.46
(iii) 用於擴建額外700百萬立方米的煤制氣廠	12.9%	286.48	—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286.48
(iv) 用於建造及提升輔助設施，以支持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9.0%	199.87	—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199.87
一般營運資金	10.0%	222.08	—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222.08
總計	100.0%	2,220.8	—		2,220.8

附註：由於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期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8.1% (2023年12月31日：100%)，而最大的客戶則佔總收益的約47.6% (2023年12月31日：約47.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50.0% (2023年12月31日：53.7%)，而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約14.4% (2023年12月31日：約15.7%)。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2023年12月31日：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緊隨建議派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50.6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零)。該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股份並無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優先購買或類似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相關股票及妥善填妥的過戶表格，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

王仕三先生(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Loo Tai Choong先生(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

George Santos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張廣達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董美華女士(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合資格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股息

根據董事於2024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包括股份溢價金額)，本公司宣派股息260.0百萬美元，於宣派時應付予當時的現有股東，將於上市後結清。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於報告期內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12月31日：零)。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放棄或者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管理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約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任何潛在競爭的影響，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具體條款載列如下。

控股股東，即NAIHL、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除若干獲許可例外情況外，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期限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控制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自身名義，或聯同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又或代表上述任何一方(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論是否以謀利、獲取回報或其他方式)，經營、從事、控制任何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進行氧化鋁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所從事的包括氧化鋁生產及銷售(「**限制業務**」)在內的任何業務相同或可能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來業務擴展到其他國家及地區，則該等新增國家及地區將自動納入限制區域，控股股東所做的承諾及義務將適用於該等新增國家及地區，但中國內地任何時候都不包含在限制區域內(「**限制區域**」)。

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無論收到、被提供或識別與限制區域內限制業務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1)在不遲於七天的時間內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新業務機會，詳列所有合理且所需的資料以便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及(2)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不低於向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此類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將於其後續年度報告內就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性作出適當披露。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何潛在競爭的影響，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董事不競爭契據**」)，以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將於其後續年度報告內就董事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性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抗辯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2024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文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George Santos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602,865股股份(L)	3.1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George Santos先生被視為於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由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602,8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於報告期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方(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⁶⁾	60.09%
宋建波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⁶⁾	60.09%
隋永清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⁶⁾	60.09%
南山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⁶⁾	60.09%
怡力電業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⁶⁾	60.09%
南山鋁業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⁶⁾	60.09%
NAS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⁶⁾	60.09%
NAIHL	實益擁有人	353,454,455股股份(L) ⁽⁶⁾	60.09%
Press Metal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1.75%
PMIRHK	實益擁有人	127,942,680股股份(L)	21.75%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NAIHL由NAS全資擁有，而NAS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南山鋁業分別由怡力電業及南山集團擁有22.22%及20.91%。怡力電業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南山集團分別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0%及4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AIH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由於宋建波先生持有南山集團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NAIH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宋建波先生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4)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隋永清女士為宋建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宋建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隋永清女士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5) PMIRHK由Press Me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ss Me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MIRHK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NAIHL訂立協議，以借入(不論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13,235,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全球發售88,235,300股股份的約15%。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2025年4月1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i) 南山鋁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南山鋁業集團是一家綜合性的鋁業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冷軋產品、熱軋產品、鋁型材、合金錠及鋁箔。其通過多家間接控股公司最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山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 Press Metal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869)，主要從事原生鋁、增值鋁及擠壓鋁產品的製造及貿易。Press Met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MIRHK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ress Me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i) George Santo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v) Santony先生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父親。因此，Santony先生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v) MKU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鋁及其他礦物的開採及挖掘，以及金屬及金屬礦石貿易。MKU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vi) Santony家族包括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建築服務、代理及貿易以及其他業務。Santony先生在印尼經營若干鋁土礦場，並擁有廣泛的當地業務網絡。Santony先生通過MKU(一家由Santony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BAI 2.3%的股權。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南山鋁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南山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受託人)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據此，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將應本集團不時的要求按需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設備建設、安裝及測試的技術服務、現場技術維修及保養指導服務、通過專家及技術人員協助氧化鋁產品的生產、氧化鋁生產技術的研發支持、產品檢驗及質量控制、產品改進、技能培訓及評估、科技人員及技術人員培訓等。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2024財年本集團支付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5.6百萬美元）、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6.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7.0百萬美元）。

2.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各成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MKU集團」）的受託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MKU集團應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水庫建設、輸水隧道及瀝青路面項目、過水管涵項目、商業區展覽館項目、高壓鐵塔地基加固項目及配料廠磚塊項目。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2024財年本集團支付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為62,453.8百萬印尼盾。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148,500.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9.1百萬美元）、22,000.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1.3百萬美元）及11,000.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0.7百萬美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南山鋁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南山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受託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本集團將於生產經營中使用的設備、機械、零配件、輔助材料、耗材及其他項目以及服務（統稱「**項目**」）。在每次相關採購前，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將訂立具體採購協議及／或確認文件（如訂單）。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2024財年本集團支付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400.0百萬元（相當於195.2百萬美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69.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27.9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4.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a)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George Santos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其聯屬人士的受託人)訂立框架協議(「**原材料主購買協議**」)，據此，George Santos先生同意或促使Santos聯屬人士向本公司採購或提供若干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原材料**」)及由Santos聯屬人士安排的相關運輸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安排將原材料運輸至港口)，以及各種雜項項目、耗材及其他貨品(如混凝土、柴油、燃氣、塑料桶及廢料等)，作為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2024財年本集團支付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3.1百萬美元。

(b)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Santony先生、MKU及／或其聯屬人士(「**Santony/MKU聯屬人士**」)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BAI)應採購由Santony/MKU聯屬人士直接供應的冶金級鋁土礦。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2024財年本集團支付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5.2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143.0百萬美元、204.1百萬美元及255.3百萬美元，分別包括原材料主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23.0百萬美元、24.1百萬美元及15.3百萬美元以及鋁土礦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120.0百萬美元、180.0百萬美元及240.0百萬美元。

5. 氧化鋁銷售合約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1月13日，BAI與Press Metal（隨後於2025年1月14日由Press Metal更替為Press Metal Bintulu Sdn. Bhd.（「PMB」））訂立一份氧化鋁銷售合約（「**氧化鋁銷售合約**」），規定了砂狀焙燒冶金級氧化鋁的買賣機制。預計BAI與PMB將不時根據需要訂立單獨銷售協議。每份有關買賣氧化鋁生產項目所生產氧化鋁的銷售協議均將列明（其中包括）規格、價格、付款條款、發貨時間表、交付條款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與重量及化驗、所有權及風險、保險規定及終止權利相關者），惟有關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自2025年1月1日起，氧化鋁銷售合約將規管氧化鋁的買賣。其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10年，惟倘Press Metal不再為BAI的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訂約方同意重新磋商期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於2024財年，本集團錄得氧化鋁銷售額約為485.9百萬美元（約1,040,300噸）。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止財政年度，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量不得超過1,050,000噸，而自2026年至2035年止的各財政年度每年不得超過1,575,000噸。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本公司於2024財年並非為上市公司，因此，於2024財年，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將於其後續年度報告中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關聯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彼等包括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上市，於2024財年，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士以其他身份符合參與者的資格；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順利營運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期滿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期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10年期結束後應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即不超過58,823,53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或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相關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一般計劃上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一般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由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每三年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一次。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最短12個月歸屬期的規限,於此期間內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可歸屬及行使。向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經董事酌情決定須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批准。

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同意將予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十年。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概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按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供款。概無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在印尼的附屬公司遵照印尼勞工法向一項法定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由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兩部分組成。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固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根據此計劃，本集團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低日後的供款責任。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義務，且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的養老金支付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亦根據印尼勞工法的規定，為其僱員提供離職後界定福利。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責任合計約為339,000美元。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計劃資產，亦無分配任何資金以支付該等責任。本集團相信其內部財務資源足以履行該等到期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重大盈餘或不足。

有關該等界定福利責任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定項下的養老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此退休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透過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行業規則及業務道德規範以誠信經營業務。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方，而本公司亦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相信其不會承受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報告將由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同日發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充足公眾持股量。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將有關估值載入招股章程，而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按估值（或其後估值）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位於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Indonesia的工業大廈的估值為14,042,400,000,000印尼盾，已載入招股章程。倘物業權益按該估值列賬，則報告期內全面收益表並無額外折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訴訟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務回顧

詳盡的業務回顧、展望及計劃載於本報告第7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12月31日：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0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彼等已發表無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松

香港，2025年4月16日

目錄

關於本報告	52
1. ESG管治	53
1.1 ESG管治體系	53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54
1.3 重大性議題分析	56
2. 責任管治	57
2.1 公司管治	57
2.2 風險管理	58
2.3 商業道德	58
2.4 信息安全	59
3. 產品責任	60
3.1 產品質量	60
3.2 客戶服務	61
3.3 知識產權管理	65
3.4 責任供應鏈	66
4. 和諧生態	73
4.1 應對氣候變化	73
4.2 環境管理	79
5. 以人為本	87
5.1 員工僱傭	87
5.2 員工關懷	92
5.3 安全生產	95
6. 回饋社會	99
6.1 社區保護	99
6.2 公益慈善	100
7. 附錄	102
7.1 ESG政策與關鍵制度	102
7.2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103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或「**ESG報告**」)是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鋁業國際**」「**我們**」或「**公司**」)發佈的首份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真實地闡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政策、措施及成果，並重點披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相關信息。

編製依據

本報告編製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

報告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或「**本年度**」)，部分信息可能涉及報告期外。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範圍為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610.HK)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範圍一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的數據均來自於本公司內部資料、調查訪談記錄及相關文件。本公司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5年4月16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獲取

本報告納入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基於保護環境的考慮，我們推薦閱讀報告電子版，報告電子版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www.nanshanintl.com)獲取。

1. ESG管治

南山鋁業國際持續推進ESG管治實踐，構建了高效的ESG管治架構。公司與各利益相關方搭建起緊密的溝通交流橋樑，通過全方位、多維度的互動，精準識別公司的ESG重大性議題，助力企業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中穩健前行。

1.1 ESG管治體系

南山鋁業國際積極響應中國及國際可持續轉型號召，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戰略與日常運營管理之中。我們已制定有效戰略，旨在維持業務目標與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間的平衡，通過提升ESG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我們制定的ESG戰略，確保其與公司整體發展計劃保持一致。

基於公司ESG戰略，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完善的ESG相關政策，以保障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這些ESG政策涵蓋排放物、資源使用、氣候變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與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等多個方面。

我們以董事會為核心，構建了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監管機構，負責審查公司的ESG風險、機遇及重大性議題，評估ESG戰略與目標，並定期監督、檢討公司的ESG表現以及ESG目標完成進展。在執行層面，我們組建了跨部門的ESG工作小組，確保各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全面落實ESG相關任務。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監管機構，定期審閱ESG管治策略、政策及實施方案，審查公司的ESG風險、機遇及重大性議題，評估ESG戰略與目標，並定期監督、檢討公司的ESG表現以及ESG目標完成進展。

ESG風險管理

為有效防控各類可能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造成阻礙的潛在風險，董事會負責總體監督ESG管理策略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回顧、審閱ESG風險與機遇的評估，確保將ESG風險管理與公司業務緊密結合，實現可持續商業發展。

重大性議題分析

公司定期對利益相關方在ESG方面的重要訴求進行識別、評估及跟進。我們與利益相關方建立了穩定、透明的溝通渠道和反饋機制，定期開展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以進一步準確了解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期望。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南山鋁業國際與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的溝通關係，我們的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主要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客戶、社會與公眾、員工。為有效收集各方意見，助力制定更有效的ESG管理決策，我們搭建了多元化的溝通渠道，秉持著公開透明的原則，定期向利益相關方披露公司信息，同時，利益相關方可以通過溝通渠道主動與公司取得聯繫。

利益相關方類別、關注議題及溝通方式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政府／監管機構	➤ 合規經營	➤ 信息報送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 公文往來
	➤ 公平競爭	➤ 機構考察
	➤ 帶動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	➤ 政府會議
	➤ 綠色低碳轉型和產能佈局	➤ 公司定期披露
	➤ 環境合規管理	➤ 政策說明會
	➤ 污染物與廢棄物管理	
	➤ 生物多樣性保護	
投資者／股東	➤ 合規經營	➤ 召開股東大會
	➤ 企業營收能力	➤ 公司調研、路演／反路演
	➤ 公司管治與風險管控	➤ 發佈定期報告和召開業績說明會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 投資者熱線與郵箱
	➤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 港交所互動平台
	➤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供應商	➤ 公平競爭	➤ 加強供應鏈管理與合作
	➤ 行業標準制定	➤ 參與行業活動
	➤ 供應鏈管理發展	➤ 公開投訴電話、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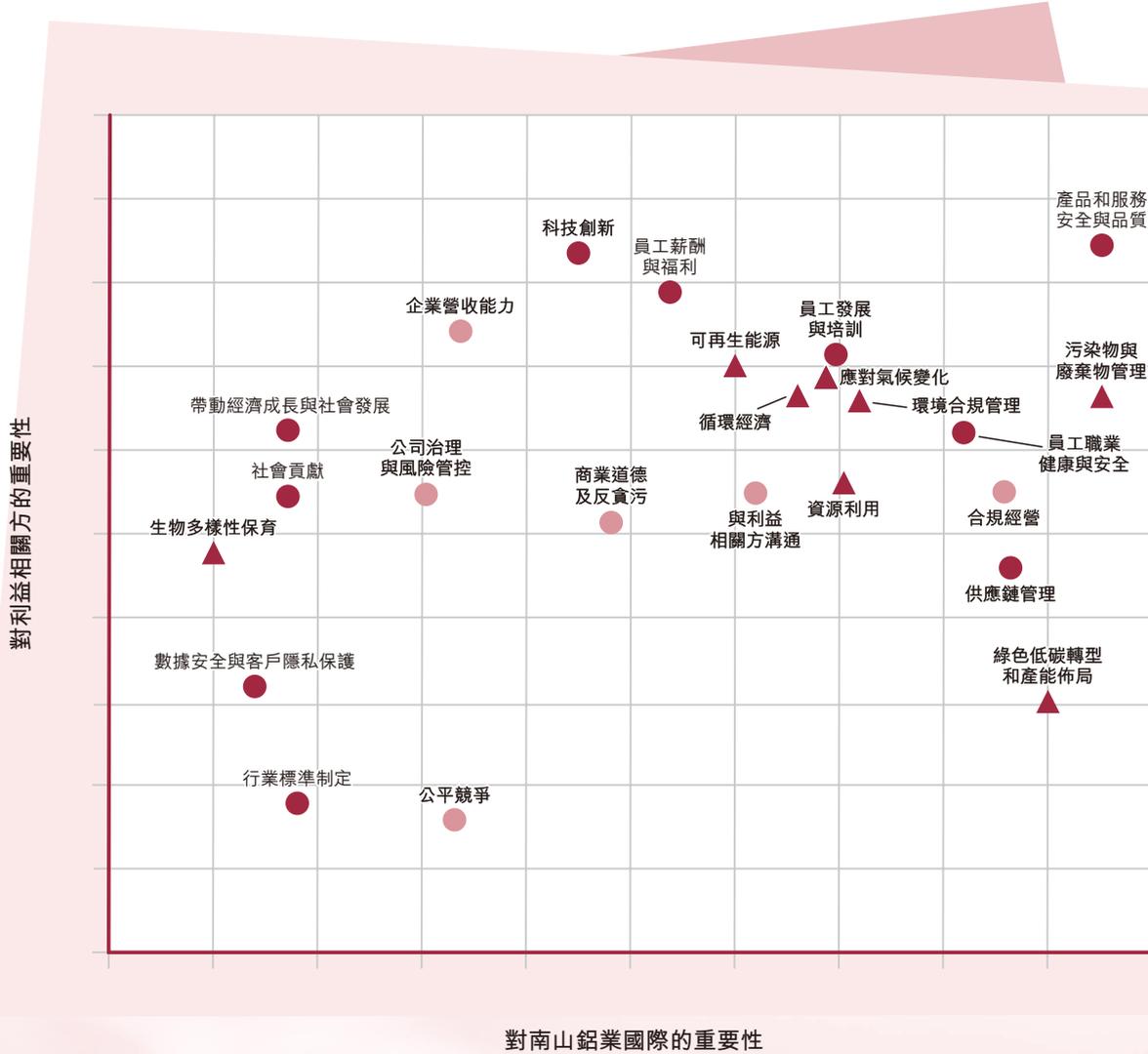
1. ESG管治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綠色低碳轉型和產能佈局➤ 可再生能源➤ 供應鏈管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客戶意見➤ 處理客戶投訴➤ 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
社會／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動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 社會貢獻➤ 污染物與廢棄物管理➤ 生物多樣性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保持溝通➤ 公開投訴電話、郵箱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酬與福利➤ 員工發展與培訓➤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員工培訓➤ 收集、回應員工意見與建議➤ 內部舉報渠道

1. ESG管治

1.3 重大性議題分析

我們依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結合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關注點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特徵，並參考第三方專業人士的意見，識別並總結出環境管理、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僱員權益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氣候變化、商業道德與反貪腐等關鍵ESG議題及其潛在風險和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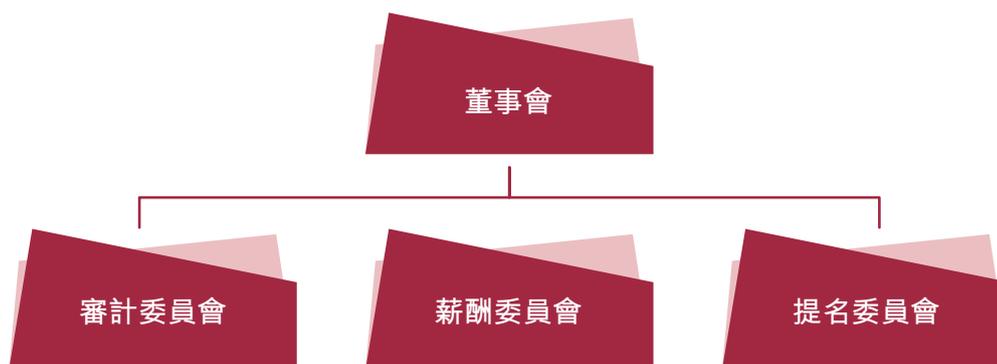
南山鋁業國際重大性議題矩陣

2. 責任管治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堅守合規運營底線，嚴格遵守各項法規要求，構建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我們不斷深化風險管理和商業道德建設工作，將各項風險識別管理流程精準落地，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攜手社會各界共同營造廉潔清正的商業環境。

2.1 公司管治

公司遵循《投資法》，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法》¹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指引，建立包含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專業委員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其中，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大專業委員會，自上而下落實企業管治責任，為公司科學、合理開展日常經營活動提供制度保障。



南山鋁業高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及決策獨立性，著手打造具有多元背景及前瞻性視角的董事會，為公司合規運營與高效高質決策提供有力支持。在多元化方面，公司著眼董事專業背景多元化和性別多元化，吸納企業管理、財會、鋁行業等多元領域專家加入董事會，為公司匯集來自不同視角的智慧。在獨立性方面，公司持續優化董事會結構，規範董事選舉程序，並通過開展候選人獨立性審查、為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信息支持等方式，確保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共有8位董事，其中女性董事2人，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佔比為37.5%。

¹ Law No. 40 of 2007 regard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2.2 風險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將風險管理融入公司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致力於構建全面、系統、高效的風險防控體系。我們聚焦經營、市場、財務、法律、進出口合規等風險，定期開展風險識別及隱患排查，進而實施全方位的風險管控，制定並落實針對性的風險緩解方案及措施。我們持續識別和把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並定期回顧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確保參與風險管理的各部門權責分明，持續改進並完善風險控制舉措，逐步強化企業風險管理效能。

內部運營關鍵風險點

- 生產與運營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生態環境
- 人權保障
- 資金流動

外部宏觀潛在風險

- 海關
- 稅務
- 進出口
- 技術創新
- 國際結算外匯

內外部風險考量維度

2.3 商業道德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嚴格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透明國際反腐敗企業準則》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反賄賂法》《反腐敗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南山鋁業國際—反貪污政策》《南山鋁業國際—反舞弊管理制度》《南山鋁業國際—反洗錢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明確了公司運營的具體要求以及法律法規的紅線，嚴格禁止貪污腐敗等各類違規違紀行為，為公司的合規運營奠定了堅實基礎。

為確保制度的有效執行，公司審計部定期組織專業人員，對重要崗位員工的廉潔從業情況進行審計。如出現違反廉潔自律的情況，審計部將及時進行調查和處理，堅決杜絕任何腐敗、賄賂、洗錢、不正當競爭等違規經營行為的發生。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事件，同時，公司或公司僱員未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公司已經設立了內部、外部的違紀舉報渠道，所有利益相關方均可通過公開渠道進行舉報。一但接到舉報，公司將迅速啟動內部調查程序。調查過程中，公司會嚴格保護舉報人、證人的個人信息，對事件涉及的所有成員進行全面訪談與深入調查。若調查證實存在違規行為，公司將依據制度對相關人員進行內部處分；對於情節嚴重的案件，公司會同步將其移交至司法機關處理。

廉潔工作舉報郵箱

- baijx@nanshanbai.com

2. 責任管治

我們對任何針對舉報人的阻撓、報復行為秉持「零容忍」的態度。我們承諾在檢舉問題的受理、調查等所有環節，對檢舉人的信息嚴格保密。此外，若經調查舉報內容屬實，公司將依據所提供信息的重要程度，給予舉報人不同金額的獎勵。

我們定期向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持續提升增強員工的商業道德觀念，提升其廉潔自律意識，確保工作合法合規、公正公平地開展。此外，我們還會針對營銷人員等高風險環節員工提供月度專項培訓。

指標	單位	2024年
向公司董事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間	小時	20
參與培訓的董事人數	人	8
向公司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間	小時	16,410
參與培訓的員工人數	人	3,282

2.4 信息安全

南山鋁業國際恪守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編製《南山鋁業國際—IT管理制度》，全方位明確公司信息數據以及客戶隱私的管理規範。同時，我們構建了完善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架構，為公司信息資產築牢安全防線。

在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方面，我們實施了嚴格的信息和數據訪問權限管理。每一項權限的開通都需要經過嚴格的審批流程。我們會嚴格核實權限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杜絕為無關人員開放冗餘權限，同時我們確保數據傳輸的全過程可追溯，為公司以及客戶的數據安全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數據安全或信息洩露相關事件。

3. 產品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嚴守質量生命線，在業務領域持續創新突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靠、高性能的卓越產品。我們建立了高效的溝通反饋與投訴處理機制，與客戶保持著緊密且順暢的聯繫，以便及時響應客戶需求，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強化供應商合作與管理，優化原材料採購流程，確保供應鏈的穩定與高效。同時，我們積極攜手供應商共同履行ESG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實現企業與供應商的互利共贏，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環保的產品與服務。

3.1 產品質量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堅定秉持「自主創新、科學管理、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方針，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搭建了以質量風險管理預控機制為核心的管治體系，明確了高級管理層和各執行部門人員的質量管理職責，確保相關體系與市場需求、相關法規及企業戰略方向一致，持續穩定地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報告期內，我們的質量生產體系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3. 產品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以「創新驅動、高端製造、精深加工」為發展戰略導向，著力打造以品質為核心的競爭優勢，確保產品從生產到交付的每個環節均全面符合公司質量要求，為客戶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的產品及服務。2024年，本公司制定並達成了產品合格率100%、產品完成率100%的質量管理目標。同時，我們未出現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

公司引入先進的數字化管理系統，生產流程採用先進DCS系統，集操作調整及在線監控於一體，從原材料品質把控到生產過程調整及最終的產品質量控制，實時全面的對生產過程數據進行跟蹤反饋，不僅為操作者提供最新的實時數據，也為生產過程的物料單耗及能源消耗提供了調整參考依據。



產品質量管理體系管理流程

產品召回

南山鋁業國際遵守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建立產品召回管理機制，明確產品召回條件和處理流程。公司持續完善產品召回體系建設，確保對可能存在質量問題或其他風險的產品做出及時、有效的響應或召回，最大限度降低潛在不良影響。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質量及客戶投訴產生的產品召回事件。

3.2 客戶服務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與客戶建立緊密、順暢的溝通橋樑，及時洞察客戶需求，確保每一個客戶需求都能得到快速、有效的處理，為客戶帶來卓越的服務體驗。我們堅決杜絕任何不正當競爭行為和虛假宣傳，堅持誠信經營，以真實、準確的信息贏得客戶的信任與支持。

3. 產品責任

3.2.1 品質服務

公司遵循印尼、東南亞、印度、歐洲等銷售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南山鋁業國際—銷售政策》等內部政策指引，著力打造標準化、規範化客戶服務流程。我們搭建並持續維護電子郵件、線上社交平台（微信、WhatsApp）、電話拜訪、視頻會議等多元化溝通渠道，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及時了解並回應客戶在訂單內容、交付進度、發貨計劃、船期動態跟蹤、付款情況等日常事務需求。



客戶需求響應機制

客戶投訴

南山鋁業國際建立了全面的客戶投訴管理流程，嚴格執行《南山鋁業國際—銷售政策》等內部制度。我們的業務員將定期對客戶的交付體驗以及產品使用情況進行回訪，針對客戶在購買、使用的全過程提出的任何質量異議，團隊將在規定時限內快速響應，提供從售前到售後全方面質量保障。針對所有客戶投訴問題，我們將及時反饋並生成改進方案，優化自身服務流程，防止問題重複發生。報告期內，我們未出現任何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事件。

3. 產品責任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3. 產品責任

3.2.2 責任營銷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秉持負責任的營銷理念，緊密跟蹤市場動態以及各類產品的實際狀況，定期制定並不斷完善與企業發展戰略高度匹配的營銷計劃與管理制度。同時，積極落實營銷宣傳與推廣工作，攜手客戶以及各利益相關方，共同為營造公正、透明的營銷環境而全力以赴。

道德守則

- 確定公司員工在營銷、廣告和銷售活動中必須遵循的基本道德原則，包括誠實、透明、公正和尊重客戶隱私的原則。

法律合規

- 強調員工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反壟斷法、廣告法、消費者權益法等，以確保公司的業務活動合法合規。

產品宣傳

- 指導員工在產品宣傳和廣告中提供準確、清晰的信息，避免虛假宣傳和誤導性行為。

反腐敗和賄賂

- 規定公司僱員不能參與任何形式的腐敗或賄賂行為，確保公司業務活動的透明度和廉正性。

員工負責任營銷要求

公司對營銷人員所使用的宣傳材料進行嚴格審核，確保其符合公司的價值觀、法律法規以及道德規範。我們定期為營銷、銷售人員開展負責任營銷培訓，確保員工了解並理解公司的負責任營銷、廣告和銷售政策，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素養、道德水準以及合規意識。

3. 產品責任

3.3 知識產權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建設，制定《南山鋁業國際—研發管理制度》《南山鋁業國際—無形資產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全方位推進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運用和管理。手冊明確了各部門在知識產權保護中的職責和權限，建立了知識產權風險預警機制和侵權應對機制。一旦發現侵權行為，相關部門能夠迅速啟動響應程序，通過法律手段維護企業的合法權益。

前期準備

定期對市場與公司相關的知識產權實施監控，在涉外貿易前調查目的地的知識產權法律、政策及執行情況，瞭解行業相關訴訟，分析可能發生的糾紛及對企業的損害程度並制定防範預案

合同簽訂

對外委託業務簽訂書面合同，並約定知識產權權屬、保密等內容，由公司法務部門對合同進行審查備案

部門聯動

在產品採購、銷售、研發或其他業務過程中監控知識產權被侵犯情況，如發現問題反饋到知識產權部處理，必要時委託公司法務部門適時通過行政和司法途徑保護知識產權

主動監測

在商標到期後積極續費，同時打擊惡意模仿商標，主動維權市場上的侵權行為

共同管理

與其他關聯公司聯動，同時分清權屬範圍，減少商標衝突，縮小權利縫隙

知識產權管理舉措

截至報告期末，南山鋁業國際累計獲得5項商標。

3. 產品責任

3.4 責任供應鏈

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與供應商緊密攜手，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並肩前行，實現企業與供應商的互利共贏。在此過程中，我們持續管控供應商在ESG方面的實踐情況，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積極推動廉潔管理，杜絕衝突礦產的使用，確保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都透明、公正。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供應商合作數量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供應商總數		家	496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印尼	家	129
	其他地區	家	367

3.4.1 供應商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制定並實行《南山鋁業國際—採購管理制度》等內部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了供應商准入、管理、淘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程序與要求。與此同時，我們要求合作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及所在地環境、採購、人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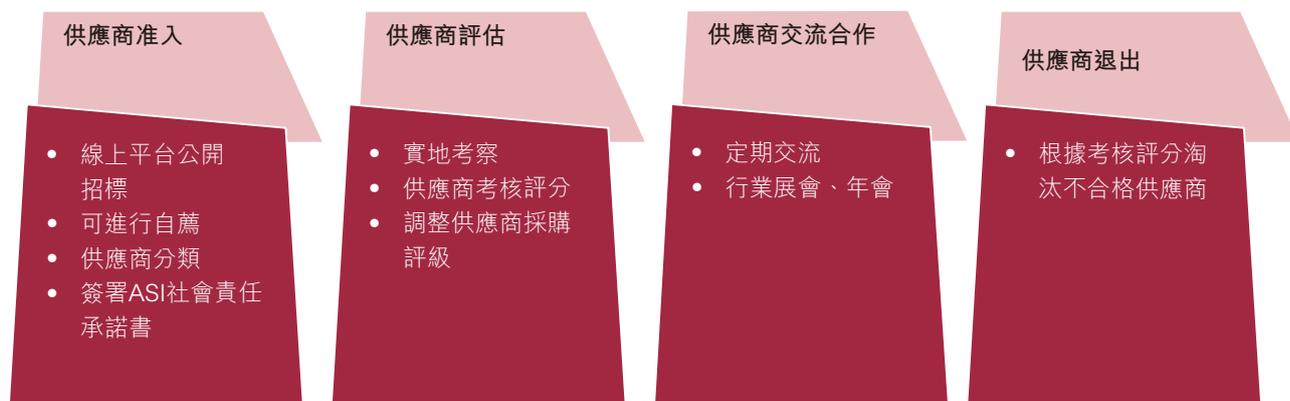
我們搭建了自上而下的四層供應鏈管理架構，清晰明確了各層級職責，通過部門的緊密協作，有序完成全年度的公司採購工作任務。



南山鋁業國際供應商管理架構

3. 產品責任

我們積極開展供應鏈的數字化改革，構建了供應商數字化系統（NC系統），系統集成了採購訂單管理、供應商管理等核心功能，實現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供應商全流程管理

供應商准入與管理

在供應商准入方面，我們依照《南山鋁業國際—採購管理制度》等制度，設立了明確的供貨商甄選標準，針對不同類型的供應商提出ISO 9001及ISO 14001質量、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不同資質要求。在滿足基本資質條件後，我們將基於構建的全生命周期評估機制進行系統性的評估，評分體系包含產品質量、職業健康安全、商業道德、環境管理等考核維度。

資質審核

- 供應商提交信息
- 供應部審核營業執照、三年財務報表、合作合同以及開戶許可等
- 供應商與供貨信息建檔造表
- 對供應商資質完成初步審核
- 小批量試用

現場調查

- 供應部提前制訂考察計劃
- 根據計劃對供應商經營情況進行考察
- 定期對中標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
- 完成供應商准入評價表

過審入庫

- 考核通過，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供應商准入流程

3. 產品責任

我們基於不同類別、物資重要程度將供應商分為A、B、C類，並對不同類別的供應商採取不同的准入以及常態化管理方式。

A類供應商

- 戰略合作供應商、大宗原料供應商

B類供應商

- 設備專用配件唯一不可替代物資

C類供應商

- 詢比價類物資

供應商分類

在供貨商管理方面，我們定期針對不同類型的供應商，圍繞產品質量、交付準時性、服務水平等關鍵方面展開綜合評估。若在評估過程中發現供應商存在任何違約行為，我們會及時向供貨商發出書面通知函，要求其採取相應措施進行糾正，並對供應商的改進結果進行持續追蹤。

供應商淘汰

我們將對那些產品質量持續欠佳、面對問題拒不採取整改措施，或者出現違背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堅決予以淘汰處理，並移至供應商黑名單。

評估得分過低

- 對於考核結果得分過低供應商，如其他提供同種產品／過程／服務的供應商可完全保供，需終止在其處採購，並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合作受阻

- 合作過程中發現質量、交期、售後服務等問題而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供應商將給予淘汰。

違反商業道德

- 在合作過程中存在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等供應商給予淘汰處罰，如串標、圍標、輪流中標、皮包公司、弄虛作假、偽造資質等行為。

供應商淘汰規定

3. 產品責任

3.4.2 可持續供應鏈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定期針對核心原輔料供應商開展審計，對供應商QMS(質量管理體系)、EHS(環境、健康、安全)、CSR(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進行考核，持續監督、加強供應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勞工人權等方面的管理。

此外，公司創新性融入ASI國際可持續鋁業標準，將衝突礦產管控、碳足跡追溯等ESG要素納入供應商准入條款，通過合規審查確保原料溯源符合公司規定。



供應商現場審核考核內容²

評價維度	考察內容
ASI準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Alumin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 (ASI) 要求納入常態化管理，要求相關供應商簽訂《ASI社會責任承諾書》，符合產品質量、環保、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人權等相關條款要求
環境、安全、勞工及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印尼及所在地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 優先與綠電鋁原材料供應商合作，鼓勵供應商優先使用清潔能源、綠色包裝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環境監測與檢查，確保無合規隱患，並倡議供應商積極開展環保工作，減少供應鏈有毒排放 開展安全生產，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無僱傭童工、強迫勞動及從事危害身體健康的工作
商業道德與廉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印尼及所在地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 所有合作供應商需簽訂《陽光承諾書》等廉潔約束文件。若出現違約內容，南山鋁業有權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或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衝突礦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礦產供應商均需獲得印尼政府頒發的合法礦山開發准證(RKAB)，並杜絕提供任何來自衝突地區的礦產

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評價維度

在供應鏈穩定性管理方面，我們針對礦石、煤炭等關鍵物資的供應實施了一系列優化措施。我們與當地多家實力強勁的供應商建立了採購合作關係，並與大型鋁土礦商及煤炭供應商簽訂了長期供貨協議，確保供應鏈的穩定。

廉潔供應鏈

南山鋁業國際嚴格遵守並執行公司制定的《南山鋁業國際—反腐敗政策》，持續監督公司員工以及合作夥伴的行為。所有合作供應商均簽署了《陽光承諾書》，承諾踐行其社會責任，共同營造公正、公開、透明的陽光採購環境。

² 現場審核主要內容包括：(1) QMS：圍繞質量管理體系開展相關審核；(2) EHS：圍繞系統管理、職業健康、職業安全、高空作業、化學品、應急準備等開展相關審核；(3) CSR：圍繞勞工權益、人權、薪資福利、公平交易、反腐、負責任採購、供應商管理、管理體系等開展相關審核。

3. 產品責任

陽光承諾書

- 承諾並保證在與南山鋁業國際業務活動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堅持公開、公正、公平、誠信的原則，不謀取不正當利益與交易機會，不從事不正當交易行為
- 承諾並保證持有相關業務要求的執照、資質、批准、許可、證書和任何其他文件，且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提供的商品滿足南山鋁業國際指定的技術要求
- 承諾並保證不對南山鋁業國際實施價格或銷售政策歧視，商品成交價、銷售政策不高於市場任何第三方
- 承諾我司及代表在競標期間對獲悉的任何南山鋁業國際商業信息及秘密進行保密

供應商陽光承諾書節選

公司審計部門對採購業務的事前、事中及事後階段進行全程監督，並且定期進行業務審計，以此確保採購環節合法合規開展，不存在任何違規以及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此外，公司專門設置了違紀舉報電話和舉報郵箱，所有利益相關方均可通過這些公開渠道進行舉報。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供應商和採購人員廉政違規違紀事件。

3. 產品責任

衝突礦產

在礦產採購合作中，合規性與可持續性是我們始終堅守的底線。我們僅與那些持有印度尼西亞政府頒發的合法礦山開發准證(RKAB)以及環境許可證的供貨商開展合作。這一舉措確保了我們的供貨商在獲取開發許可時，已經通過了印尼政府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嚴格審查與認證。報告期內，我們所有礦產均採購自印尼境內，未涉及任何衝突礦產的使用。

南山鋁業國際承諾：

堅決不支持、不使用任何來自武裝衝突、非法採礦與低劣工作環境中採礦而來的金屬，即所謂「衝突礦產」。供應商應調查其產品中含金(Au)、鉭(Ta)、錫(Sn)、鎢(W)、鋁(Al)等金屬，並依據「OECD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³」來確認這些金屬來源。

供應商溝通

為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我們每月都會和長期合作的供應商通過電話或郵件交流。交流過程中，我們會深入探討公司對產品質量的要求，並詳細溝通近期的採購與交付計劃。

對於礦產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每2-3個月會開展一次現場考察活動。考察人員會實地了解礦山的生產情況和物流狀況，仔細檢查是否存在違反合作協議的行為。借助這種方式，我們能夠及時發現潛在的質量、環境及人權風險，並提前採取有效的預防和應對措施。

³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duediligence/>

4. 和諧生態

南山鋁業國際秉持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確保污染物合規排放，提高能源與資源利用效率。我們積極踐行環境保護責任，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4.1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給全球人類福祉和地球健康帶來了巨大的威脅，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日趨加強。作為一家有責任擔當的企業，我們積極承擔減緩氣候變化的社會責任，努力為應對氣候變化貢獻企業力量。

4.1.1 管治

公司持續完善氣候管理體系，逐步建立氣候變化管治架構，由董事會總體領導公司的氣候管理工作，監督氣候相關戰略、政策、目標進度，以及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執行情況等，確保氣候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1.2 戰略

南山鋁業國際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議進行氣候變化風險議題識別與評估，並提出相應應對策略，將氣候變化應對舉措融入公司生產運營過程中，持續提升本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水平。

風險／機遇類型	風險／機遇描述	潛在影響	財務影響	應對舉措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颱風、暴雨、洪水等)造成生產中斷、固定資產貶值或勞動力損失等，同時，急性風險將影響物流運輸，影響公司供應商與產品運輸的時效性與安全性，帶來潛在經濟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所在地處於赤道附近，缺乏地轉偏向力，發生颱風可能性小，自建廠以來未受到颱風影響公司所在地降雨量較大，存在發生洪水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產減值運營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針對極端天氣的應急預案，並定期進行演練，提升應對自然災害的能力用多元化的採購渠道，建立合理的安全庫存保障供應鏈安全，應對突發自然災害
	慢性	氣候變化導致的如海平面上升、高溫天氣增加等慢性風險或將影響企業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所在地區未來可能會受到海平面上升影響，運營地搬或將增加運營花費公司所在地區目前平均氣溫26℃左右，最高氣溫33℃左右。若未來高溫天氣增加，則可能造成製冷設備需求增加、設備壽命縮短等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產減值運營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期對氣候變化潛在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提升應對慢性風險的應對能力

4. 和諧生態

風險／機遇類型	風險／機遇描述	潛在影響	財務影響	應對舉措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p>政府碳排放相關政策、法律法規漸趨嚴格，給企業帶來合規性管理壓力及碳排放成本增加的壓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10月印度尼西亞政府發佈《稅收法規協調法案》，宣佈引入碳稅機制。碳稅徵收主體是所有購買含碳商品或從事碳排放活動的個人／企業，涉及到的部門包括能源、運輸、農業、林業、工業過程和廢棄物處理部門等 2022年12月，印度尼西亞政府發佈《關於實施發電廠碳經濟價值的程序》。將在2023-2024年、2025-2027年和2028-2030年分三個階段實施燃煤電廠碳交易 2023年2月，印度尼西亞政府宣佈啟動燃煤電廠強制性碳交易第一階段工作，參與主體必須滿足裝機容量≥100MW、連接到國家公用事業公司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LN)電網兩個條件，目前南山鋁業國際暫不滿足參與條件 	<p>罰金風險</p> <p>運營成本上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密跟進國際、運營所在國家、行業、產業政策發展方向，結合公司發展情況，加快企業轉型步伐 持續開展溫室氣體排放計算與核查工作，制定相關目標並定期檢討目標達成情況 通過推動技術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等舉措，降低企業碳排放，施行綠色低碳發展路線
	市場	<p>公司行業特點，價值鏈下游企業逐步關注自身產品的低碳屬性，因此提升對公司主要產品的低碳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滿足市場變化，公司面臨產品低碳轉型的需求，或面臨轉型失敗的風險。但市場需求轉變也為公司綠色高質量發展提供方向 	<p>運營成本升高</p> <p>收入下降(若產品缺少相關產品認證，失去訂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響應客戶對於公司環境保護、能源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推動產品綠色轉型，綠色鋁品牌建設工作，提升公司在價值鏈中的影響力與可持續發展形象
	聲譽	<p>客戶、消費者等相關方日益關注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公司未積極開展氣候變化應對行動，可能無法滿足利益相關方期待，從而導致自身形象和聲譽受損 	<p>收入下降(若公司聲譽受損，可能失去訂單和合作)</p>	

4. 和諧生態

經過系統性評估與深入分析，我們進一步剖析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對公司運營的影響。我們通過溫室氣體盤查了解企業溫室氣體管理現狀，參照低碳發展規劃開展減碳行動，藉此更好的應對風險，迎接氣候機遇。南山鋁業國際設定了三條應對氣候變化的戰略路徑，即將節能減排措施整合進製造和運營流程中、能源循環回收利用、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節能降耗

- 通過工藝優化、設備升級和設施改造，提升能源效率

能源循環利用

- 通過餘熱回收和梯級利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能源浪費

可再生能源替代

- 規劃清潔能源項目，逐步減少對化石能源的依賴，推動低碳轉型

碳盤查與追蹤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成立了溫室氣體工作團隊，已對自備電廠6台機組和5台柴發電機組已完成能源領域溫室氣體盤查和計算，並在第三方機構的協助下完成了溫室氣體減排與碳交易可行性研究、電廠排放監測計劃等。溫室氣體數據詳見「指標與目標」小節。



能源方面的減緩行動初步可行性研究

4. 和諧生態

工藝優化

我們通過工藝優化、設備升級、設施替換和改造，持續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消耗。我們開展了氧化鋁蒸發原液閃蒸出料流程改造項目，提升蒸發工序的熱效率，減少蒸汽的消耗。此外，自備電廠通過煤制氣粉煤灰摻燒的方式提高摻燒量，減少了煤炭消耗。

電廠鍋爐省煤器吹灰器改造

- 提高鍋爐效率約1.6%，節省標煤用量7,360噸／年

電廠汽機三抽供熱管加裝倒暖改造

- 優化汽缸預暖控制，每台機組年節省標煤10.8噸，多發電3.75萬千瓦時，提升運行經濟性，實現節能降耗

煤制氣粉煤灰摻燒

- 煤制氣產生的煤粉灰通過公司實驗已完全進入電廠鍋爐燃燒系統，在達到煤粉灰零排放的同時，也對危廢產品進行了資源再利用。全年為公司節約原煤約106,608噸。

能源回用

我們減少從能源生產到消耗使用各個環節中的損失和浪費，更加有效、合理利用能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作為鋁行業節約和高效利用能源的重要方式，我們通過氧化鋁焙燒爐餘熱梯級回收高效利用，有效節約了蒸汽的使用。

氧化鋁焙燒爐的餘熱回收

- 依據焙燒爐餘熱利用運行數據分析，兩台爐餘熱利用全部投入運行後年節約蒸汽約40,195噸，按蒸汽標煤耗108千克／噸計算，節省標煤用量4,341噸／年

4. 和諧生態

清潔能源利用

利用可再生能源是實現南山鋁業國際低碳轉型的關鍵之一。2024年，公司結合機組調峰容量和園區可利用光伏資源，開展清潔能源建設規劃，即短期內在約30公頃的可用面積鋪設光伏，並結合未來園區規劃，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應用比例。現階段我們光伏的建設和規劃如下：

規劃	光伏可用面積	用電負荷(MW)
一階段	屋頂16.6公頃	139.5
二階段	地面15公頃	163.9
三階段	已開發水庫面積78.3公頃	637.5
四階段	規劃水庫70公頃	459
五階段	規劃水庫71公頃	918

4.1.3 風險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建立完善的氣候變化風險管理體系，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公司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並形成風險識別、評估和應對流程。此外，我們建立匯報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績效和目標達成進展，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風險識別

從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出發，識別並描述對公司業務產生影響的氣候風險，並歸納風險類別

風險評估

從定性和定量維度評估氣候風險因子對公司業務造成的影響、持續時長及發生可能性

風險應對

基於氣候變化情景分析等科學預測結果，綜合考慮公司運營、地理條件和行業發展等因素，制定風險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管理流程

4. 和諧生態

4.1.4 指標與目標

南山鋁業國際深知低碳轉型已成為製造業實現可持續發展轉型的必經之路。我們積極響應集團整體雙碳目標，並基於對公司整體排放狀況的深入剖析以及廣泛吸納專業意見，制定了南山鋁業國際能源使用效益目標，並持續追蹤目標的達成情況

集團目標：2030年實現碳達峰，2050年實現碳中和。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2025年前，產品綜合能耗不高於0.6噸標準煤／噸產品。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溫室氣體排放⁴和能源消耗⁵指標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單位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70,319.63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70,319.63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	0.98

能耗指標	單位	2024年
外購電力	千瓦時	—
外購蒸汽	百萬千焦	—
柴油	噸	97.88
原煤	噸	1,123,949.60
天然氣	萬立方米	—
綜合能耗	噸標準煤	802,979.81
綜合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噸產品	0.38

⁴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的計算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其他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本公司並無間接排放溫室氣體。

⁵ 能耗指標的計算參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

4. 和諧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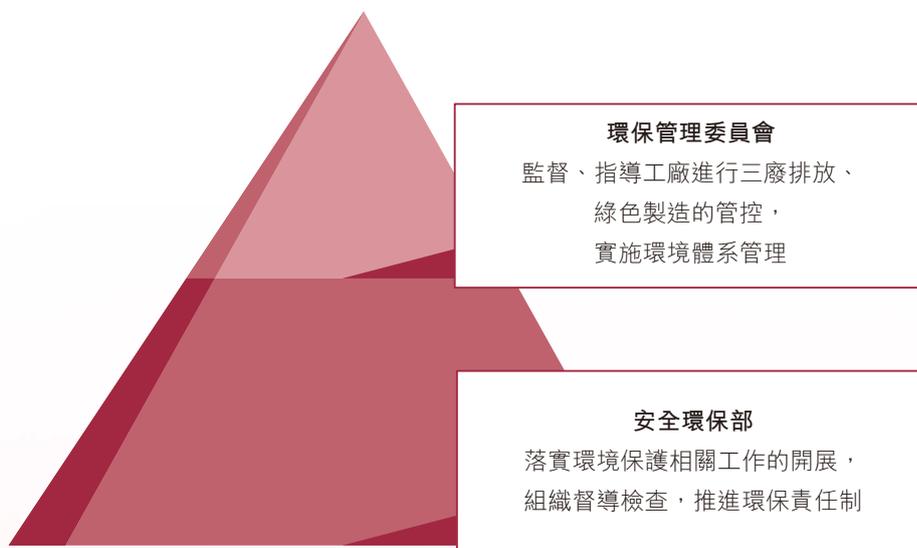
4.2 環境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強化環境風險與應急管理機制，重視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攜手員工與當地社區共同促進公司的綠色運營與可持續發展。

4.2.1 環境管理體系

南山鋁業國際嚴格遵守《印尼2021年第22號環境保護管理實施》《印尼2021年第5號環境污染控制現場技術批准和運行可行性函發佈程序》等運營所在地的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公司環境保護制度(匯編)》等內部政策，其中包含《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三廢管理制度》《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環境保護教育培訓制度》《環境保護考核制度》《環境隱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保護應急預案》等制度細則，不斷完善內部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組織架構，由環保管理委員會總體負責監督指導，公司安全環保部負責推進環保責任制落實，持續提升環境管治能力。此外，我們定期開展環境審計與評估，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確保項目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架構

南山鋁業國際按照週度、月度、季度、年度等不同頻次開展現場環境審計與影響評估，確保環境管理及排污情況始終符合各項標準。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環保違規事件。

環境審計與評估

- ANDAL (環境影響分析報告)
- 每半年一次的PKL-RPL (環境管理及監測計劃) 均如期開展按計劃開展監測，各期監測數據均合規
- 依規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對公司的廢水、廢氣進行月度檢測，檢測項目全部合規

環境審計與評估

為應對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公司制定了環境短期及中長期環境目標，並開展相關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與高級管理層薪酬績效掛鉤。

環境管理目標

廢氣排放目標

到2025年：

- 硫氧化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4.48千克／噸產品)減少50%
- 氮氧化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1.18千克／噸產品)減少15%
- 顆粒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0.1千克／噸產品)減少50%

固體廢物

- 100%合規處理固體廢棄物
- 到2025年，固體廢棄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1.16噸／噸產品)減少2%

廢水處理

- 100%的工業廢水將被回收再用於生產系統
- 100%的生活廢水將達標排放
- 到2025年，廢水密度與2023基準年(0.04立方米／噸產品)相比將不會增加

4.2.2 排放物與廢棄物

南山鋁業國際秉承「促進清潔生產，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在各生產環節積極開展污染防治工作。我們嚴格遵循運營地監管機構對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對廢氣、廢水、廢棄物實施合規管理。同時，我們在確保100%合規排放的前提下，設至了更嚴格的排放目標，致力於從源頭減量和循環利用兩方面著手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小化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廢氣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印尼熱力電廠排放質量標準》等運營地監管機構對廢氣排放管理的法律法規要求，確保廢氣排放100%達標。各廠區均已安裝在線監測系統，實行不間斷的排放監測評估，並通過比對監測和有效性審核，確保監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我們通過電除塵、布袋除塵等方式對粉塵與顆粒物等大氣污染物進行有效處理，降低其排放濃度，避免對周邊大氣環境造成影響。同時，我們通過脫硫塔對廢氣進行脫硫處理，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2024年，公司委託外部檢測機構對生產現場、電廠煙囪、附近居民區等區域進行了廢氣排放監測，檢測結果全部合格。

4. 和諧生態



電廠鍋爐高壓靜電除塵器、氧化鋁焙燒爐高壓靜電除塵器、煤制氣氣化爐布袋除塵器 — 通過各類除塵器，降低廢氣中煙塵含量



利用電廠海水脫硫系統、煤制氣脫硫系統，降低排氣中的硫化物含量



電廠內堆場擋風抑塵牆 — 通過擋風抑塵牆和水噴淋，有效的控制煤堆場抑塵，減少空氣顆粒物污染

廢氣減排措施

報告期內，我們的廢氣排放指標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氣排放指標	單位	2024年
氮氧化物	千克	2,041,830
二氧化硫	千克	55,840
焙燒爐煙氣顆粒物	克／立方米	142
顆粒物	千克	72,880
氮氧化物強度	千克／噸產品	0.97
二氧化硫強度	千克／噸產品	0.03
顆粒物強度	千克／噸產品	0.03

4. 和諧生態

廢水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印尼環境部2014年第5號關於廢水質量標準的第二修正案》等運營地監管機構對廢氣排放管理的法律法規要求，確保廢水合規排放。此外，為實現工業廢水100%循環利用於生產系統，生活污水100%達標排放的目標，氧化鋁廠工業廢水處理站對工業廢水、赤泥庫回輸廢水進行綜合水處理後再次進入生產氧化鋁生產系統；電廠工業廢水經過處理後的「複用水」輸送至氧化鋁做工業用水。此外，我們在各廢水處理裝置的進水點和出水點進行了廢水測試，並對多個廢水排放點、生活水、飲用水每月定期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全部合格。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達成既定目標。我們的廢水排放指標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水排放指標	單位	2024年
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106,900
廢水排放強度	立方米／噸產品	0.05
壓濾水	噸	3,987,931
廢水循環利用量	立方米	64,200
COD	千克	1,737
氨氮	千克	253

固體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印尼2009年第05號港口的廢物管理》等運營地監管機構對廢棄物排放管理的法律法規要求，以「源頭減量、中間控制、末端管治、回收利用」的策略為核心，按照「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原則，對固體廢棄物進行細緻分類和高效處置。此外，在實現固體廢棄物100%合規處置的同時，南山鋁業國際也積極推動無害廢棄物的回收與再利用。

4. 和諧生態

一般廢棄物

廢舊鋼鐵、廢舊塑料桶赤泥等

- 通過熔煉爐回收鋁屑及鋁邊角料循環利用
- 設赤泥堆場對赤泥進行幹法堆存

危險廢棄物

廢機油、廢潤滑油等

- 對可進行綜合利用或減排處置的危廢進行預處理
- 剩餘危廢則均委託至有資質單位進行合規處置

生活垃圾

- 交由環衛部門定期清運、分類處置

赤泥處置

赤泥是氧化鋁生產的主要廢棄物之一。南山鋁業國際嚴格遵守《印尼關於危險和有毒廢物管理程序 and 要求的規定》等當地環境保護法規，採用幹式堆存法處理赤泥，通過壓濾和晾曬降低赤泥含水率，減少環境污染風險，並增強壩基穩定性。為防止揚塵，我們實施灑水濕潤措施，確保環境安全。

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應急演練，確保在潰壩等緊急情況下迅速採取救援措施，減少環境污染和人員傷亡。印尼工廠制定了詳細的潰壩預防和應對措施，包括調整放料口、組織應急救援、使用工程機械和土工膜進行封堵等，確保壩體安全。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正致力於與合作機構籌劃赤泥的再利用項目，實現資源可持續利用。

4. 和諧生態

報告期內，我們已達成既定的廢棄物合規目標，固體廢棄物排放指標情況如下表所示：

固廢產生及利用量

指標	單位	2024年
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2,335,427
其中：一般固體廢棄物產生量	噸	57,691
其中：一般固體廢棄物回收利用總量	噸	—
其中：赤泥	噸	2,277,736
固體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噸產品	1.11
危險廢棄物產生量	噸	143.67
危險廢棄物密度	噸／噸產品	0.07

4.2.3 資源使用

南山鋁業國際重視水資源的精細化管理，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和執行運營地相關水資源法律法規，通過資源合理化配置、水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等方式，持續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水資源風險評估

我們已針對水資源開展風險評估及應急機制，評估維度包括水資源風險的發生概率、危害程度及風險等級等方面。基於水資源風險評估結果，我們制訂了風險監控機制與緊急預案，前置化水風險管理措施，常態化水資源管理，確保生產過程中水資源充足，且得到高效利用。

事前	事中	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前置性進行水資源風險警示與公告開展透明、合規的潛在水資源風險評估與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監控水排放與水質量，通過自身主動的水資源風險控制措施對潛在水資源風險發生概率予以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公開披露水污染排放監測結果和減排計劃，做到對水資源風險的通透化管理

水資源事前、事中、事後管理重點

4. 和諧生態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除生產廢水有效回用外，我們還積極探索多種水資源回用途徑，提高水資源利用率。我們將蒸汽冷凝水進行回用，基於其水質情況將其用於循環水池補水和洗滌工序；我們對廠區進行雨污分流改造，將廠區雨水經沉澱池收集後回收利用；此外，對於生活區污水站產生的中水，我們亦將其用於廠區綠化。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水資源消耗⁶指標如下表所示：

水資源消耗指標

指標	單位	2024年
總取水量	萬立方米	348.04
總用水量	萬立方米	252.41
循環及再利用水的總量	萬立方米	213.57
水循環／回用率	%	15

⁶ 水資源來自自建水庫，自建水庫的水源來自降雨產生的地表水。

4. 和諧生態

4.2.4 生物多樣性保護

南山鋁業國際對建設與運營全階段參照運營所在地相關要求進行生物多樣性評估，在選擇項目開發與運營地點時遠離生態保護紅線及生態多樣性脆弱地區，避免對野生動物棲息地造成侵擾，避免水土流失和森林砍伐。在200萬噸氧化鋁及配套項目建設過程中，我們充分考慮了生物生存環境、小動物通道等問題，減少生產運營對周邊生物造成的影響。



南山鋁業國際生物多樣性管理程序

由於集團業務的性質，日常運營中不涉及包裝材料使用。因此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不適用。

5. 以人為本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將人才視為公司最寶貴的財富，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構建暢通的職業發展通道，以人才驅動企業發展。

5.1 員工僱傭

公司通過公開透明的招聘機制和公平合理的用人制度，為員工構建多元化的發展平台。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高素質、專業化的人才隊伍，使其能力素質與企業發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我們更注重員工的職業成長與價值實現，通過建立長效的人才激勵和培養機制，推動企業與員工共同進步，攜手開創美好未來。

5.1.1 平等僱傭

南山鋁業國際嚴格遵守印尼《勞動法》等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編製了《南山鋁業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承諾禁止因員工的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國籍、等方面的不同而採取歧視行為，旨在確保每一位員工平等享有勞動權利，致力於打造科學規範的管理體系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我們堅守「嚴禁招聘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杜絕任何員工歧視和不平等競爭」的僱傭原則，通過入職前背景調查，在新員工入職前對其年齡進行核驗，並與其簽訂勞動合同，確保公司在勞工管理方面的合規性。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未發生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事件。如果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現象，我們將立即終止相關人員的工作，開展調查以查明漏洞所在，隨後實施糾正措施，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截至報告期末，南山鋁業國際共有員工3,282人，各類別員工人數分佈如下：

南山鋁業國際2024年員工構成情況

指標		單位	2024年數據
員工總人數		人	3,28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3,050
	女性	人	232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人	1,414
	31-49歲	人	1,756
	50歲及以上	人	112
按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人	8
	中級管理層	人	191
	基層員工	人	3,083
按地區劃分	印尼員工	人	2,382
	非印尼員工	人	900

5. 以人為本

5.1.2 人才吸引

在招聘過程中，南山鋁業國際持續落實本地化用工政策，為運營所在地居民提供就業崗位及較好的福利待遇，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我們依托公司外派及本地化招聘渠道，在組建跨文化團隊的同時，有效促進當地就業。

2024年3月，南山鋁業國際與印尼當地勞動部門共同策劃組織了本地大型綜合性招聘會，將近3,000人次參與。2024年8月，公司前往本地海事大學參加了招聘會，約200人參加。通過整合區域內優質資源，我們搭建企業與求職者之間高效對接的平台，進一步深化與當地及周邊高校的交流與合作，並計劃在未來持續開展多形式、多層次的校企合作項目。



參加本地招聘會



本地大學校園招聘

南山鋁業國際致力於通過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最大限度吸引及保留員工，提升員工工作積極性。公司實行統一的薪酬體系架構，所有員工遵循相同的薪酬組成結構。在具體執行中，各崗位依據其價值評估結果確定相應的崗位工資和補貼標準，確保同崗位具有相同的薪酬基準範圍。在實際薪酬發放時，將根據員工的實際工作表現、業績貢獻以及工作時長等因素進行動態調整。此外，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薪酬調整機制，除職位晉升帶來的薪酬調整外，還設有專門的績效調薪通道，以充分體現員工的價值貢獻。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對薪酬績效方案進行修正完善，其中印尼骨幹員工新增績效考核，中國員工強化考核力度，確保各項生產指標均圓滿完成。我們對管理及技術專業的印尼員工實行績效獎勵，對於能力強、工作表現好的員工每月發放績效獎金，同時對於工作滿3年以上的管理人員及5年以上的員工實行免個稅政策，大大提升的印尼員工的穩定性，離職率大幅降低。

5. 以人為本

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運營效率，優化人才管理機制，我們將離職率作為各單位、各部門領導的考核指標，以更好地激勵高管團隊關注員工留存，營造良好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截至報告期末，南山鋁業國際員工流失率為12.19%⁷，不同類別的員工流失率數據如下表所示：

指標		單位	2024年數據
員工流失率		%	12.1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1.67
	女性	%	18.97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	15.21
	31~49歲	%	9.57
	50歲及以上	%	15.18
按地區劃分	印尼員工	%	12.93
	非印尼員工	%	10.22

5.1.3 人才培養

南山鋁業國際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致力通過構建系統化的人才培養體系和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成長支持，激勵員工不斷突破自我，打造員工成長與企業發展同頻共振、互利共贏新局面。

我們為員工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通道與培訓課程。通過多種形式、多種內容的培訓，有效提升員工的專業操作水平和綜合素質。

新員工培訓	為每位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公司發展情況介紹、公司制度介紹、安全規程培訓、企業文化及印尼風俗文化等培訓，時長2-3小時
語言培訓	組織中國籍及印尼籍員工參加公司組織的語言培訓，每周4課時
師帶徒培訓	每位印尼員工均配備經驗豐富的中國籍師傅，由師傅根據培養目標，制定培訓計劃，在工作實踐中逐步成長
特殊工種培訓	由公司承擔費用，由政府相關部門統一組織特種作業培訓，培訓結束取得相關技能證書，確保特殊工種全部持證上崗
中國進修	每三個月組織印尼優秀員工到中國進修，學習中國傳統文化、中文及車間技術等

南山鋁業國際培訓亮點舉措

⁷ 離職率=年度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100%。

5. 以人為本

「師帶徒」培養模式

南山鋁業國際推行中國師傅帶印尼員工的「師帶徒」培養模式，旨在充分發揮中國師傅的技術優勢和經驗傳承作用，幫助印尼員工快速掌握專業技能、適應崗位要求，並深刻理解企業文化。通過實踐指導和手把手教學，培養出一批技術過硬、工作高效的本地化人才，顯著提升了團隊的整體專業水平和生產效率，同時促進了中印尼文化融合與團隊協作，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5. 以人為本

領導力培訓

為提升管理水平、促進跨部門協作、優化工作流程和解決實際問題，南山鋁業國際每周定期舉行2次中層管理人員交流分享會培訓，通過經驗分享和思想碰撞，增強團隊凝聚力和創新能力。同時，培訓推動了知識共享與人才培養，為企業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提高整體運營效率與執行力。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面向全體員工累計培訓總小時數達459,480小時，人均受訓小時數達140小時。

南山鋁業國際2024年員工培訓情況

指標		單位	2024年數據
員工培訓人數		人	3,282
員工培訓總小時數		小時	459,480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	92.9%
	女性	%	7.1%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0.2%
	中級管理層	%	5.8%
	基層員工	%	94.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	140.0
	女性	小時	140.0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4.5
	中級管理層	小時	72.0
	基層員工	小時	144.0

5. 以人為本

員工晉升

南山鋁業國際每年根據發展情況，制定明確的定崗定編，同時將空缺的崗位公開透明的向內部員工進行公示，有能力的員工可通過報名參加公司組織的競聘會議，通過理論測評、民主評議及競聘演講形式進行選拔最優者，確保管理幹部選拔公開透明、公平公正。我們將公司發展的各項指標層層分解，公平公正的開展逐級考核，激勵每個人完成個人考核指標，從而實現完成公司總體指標。此外，我們進行上級領導及360度評估考核，年終進行年度評估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員工晉升、調薪、評優、淘汰依據。

5.2 員工關懷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放在首位，通過細緻入微的員工關懷與民主溝通機制，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營造和諧、溫暖的企業文化氛圍。

5.2.1 福利關懷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南山鋁業國際建立健全多元的福利體系，為包含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在內的全體員工提供福利保障，持續提升員工生活質量與工作滿意度。同時，公司開展游泳比賽等文體活動，技能比武等評選活動，為員工創造豐富多彩的業餘生活，助力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和諧平衡。

員工福利內容

福利類型

具體內容

法定福利 補充福利

- 喪假、婚假等
- 探親福利：回國探親回家，每三個月一次；如不回國休假享受額外延期補貼及機票補貼；印尼外島員工如放棄休假也可享受機票補貼
- 節日福利：中國和印尼節日為全體員工發放福利及餐券
- 旅行福利：每年選拔優秀員工進行現金獎勵及外出遊玩
- 福利住房：為外地員工提供免費宿舍及水電暖等生活物資，為員工提供健身房、體育場所、圖書室等娛樂場所
- 體檢福利：為每位即將入職的候選人提供免費體檢服務，確保候選人健康狀況符合崗位要求

5. 以人為本



員工宿舍



宿舍健身房



宿舍體育場所

成功舉辦首屆游泳比賽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成功舉辦了首屆游泳比賽，活動吸引了來自中印雙方近140名員工積極參與。比賽中，參賽選手們全力以赴，盡展拼搏精神，充分展現了團隊的活力與凝聚力。經過激烈角逐，各組選手都取得了優異的成績，展現了卓越的競技水平和良好的體育精神。為表彰參賽者的努力和成就，公司特別精心準備了獎牌和豐富的獎品，現場氣氛熱烈，歡聲笑語不斷。此次活動不僅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也進一步促進了中印員工之間的友誼與交流，為構建和諧團隊注入了新的活力。



技能比武活動

2024年10月，公司組織了印尼籍員工技能比武活動，涉及挖掘機、裝載機、叉車、電工、焊工、鉗工、天車工等特殊工種，一方面提升了員工的技能水平，為公司發現和培養人才，另一方面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情，營造良好的學習氛圍。根據比武結果，共計137人參與了績效獎勵，同比增加25人。



5.2.2 員工溝通

南山鋁業國際設置多元透明的溝通渠道，明確與員工雙向溝通的機制，多維度傾聽員工心聲並及時回應員工合理訴求。我們每月由各分廠、部門進行員工溝通，員工可將問題逐級反饋，對於無法直接反饋的問題可通過公司郵箱發送郵件反饋。同時，我們組織定期和不定期的交流、走訪，及時將員工反饋問題上報公司，確保員工的問題能夠第一時間解決，提高員工滿意度。我們亦開通並維護各類申訴渠道，並遵循保密制度，嚴格保密申訴員工個人信息。

為進一步深入了解員工訴求與期望，公司通過匿名問卷的形式，至少每年開展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綜合考量員工對工作環境、職業發展、團隊協作、福利待遇以及公司文化等多方面的反饋。公司將根據反饋結果形成滿意度調查報告，深入剖析運營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及時整改並跟蹤反饋結果。

5. 以人為本

5.3 安全生產

南山鋁業國際將安全生產視作企業發展的生命線與底線。公司基於完善的安管理體系，通過行之有效的健康安全管理、安全風險防控及安全文化宣貫工作，多措並舉築牢公司安全生產防線，切實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5.3.1 安全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嚴格遵守印尼國家勞動部發佈的《工作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工作場所工傷急救》等法律法規及主管部門規章，按照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規範安全管理行為。

公司設立安全環保部負責監督各單位履行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和安全生產責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對各類生產安全事故進行調查處理，做好員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各分廠設置安全綜合科負責日常安全管理，定期進行安全工作匯報，組織做好安全生產、職業健康迎檢等工作。

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將安全績效納入高級管理層的績效指標，確保公司安全管理目標的實現。

安全關鍵績效目標

2024年完成情況

不發生重傷及死亡事故	已完成
不發生責任設備、責任生產事故	已完成
安全隱患排查及時整改率達100%	已完成
各級安全培訓教育合格率達100%	已完成

5. 以人為本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和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SMK3)評審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和內審工作。我們積極配合印尼政府安全及環保監管部門完成各項工作任務，確保公司在安全、環保、職業健康、職業衛生等方面工作依法合規開展，獲得BPJS⁸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tenag-akerjaan)社會保障合規獎、地方政府參與和支持K3⁹(即安全、健康及職業)安全活動獎等多個獎項榮譽。



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隱患風險排查

針對安全風險，南山鋁業國際以預防控制為主，每年開展內部安全風險評估和審計工作。我們根據評估結果，對安全應急演練和培訓計劃進行更新，針對新場景、新需求和新風險編製和完善應急預案，全方位防範可能出現的安全隱患。報告期內，安環部排查安全及文明生產問題1,455項，均已安全整改通知單形式下發至各分廠、施工單位。

安全文化宣貫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堅持「安全至上」的企業文化，我們經由員工培訓為主要載體，以法律法規、安全規章制度、崗位操作規程、應急預案、職業健康、雙重預防體系、消防知識培訓、安全專業知識和事故案例等多種內容進行宣貫，多層次、全方位強化員工的安全生產責任意識，夯實員工風險識別和防控能力。公司新員工入職必須進行四級(公司級、廠級、車間級、班組級)安全培訓，培訓合格方可上崗作業。我們每年按安全培訓計劃進行覆蓋全員在崗安全培訓，保證每位員工的作業安全。截至報告期末，南山鋁業國際累計開展安全培訓125場次，參與人次達3,097人次；開展應急演練106次，參與人次1,428人次。

⁸ BPJS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tenagakerjaan)為印度尼西亞衛生社會保障管理機構。

⁹ K3為印尼語安全(KESELAMATAN)、健康(KESEHATAN)、職業(KERJA)三個要素的簡寫。

5. 以人為本



新員工安全培訓



急救知識安全培訓



消防比武

截至報告期末，南山鋁業國際職業健康安全的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因工死亡人數(過去三年，包含匯報年度)	人	0
因工死亡比例(過去三年，包含匯報年度)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2024年)	天	180

5.3.2 職業健康

南山鋁業國際認真履行員工職業健康保障主體責任，構築並持續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統籌開展各項安全文化宣貫活動，切實降低工作場所中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我們積極協調職工查體、職業健康年度查體項目的推進，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全體員工職業健康查體工作，並為全體員工配備如安全帽、勞保鞋、防護口罩、耳塞、護目鏡等適用的安全防護用品，現場消防設施配備齊全。公司使用HIRADC¹⁰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確定控制措施表來識別職業危害和疾病，對工作區域大氣空氣質量、噪聲、廠區內各類環境指標等開展取樣檢測，確保工作現場環境達標，並根據現場實際情況進行制定並調整應急響應程序。

¹⁰ Hazard Identification, Risk Assessment and Determining Control (HIRADC)是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一部分，規定組織應建立、實施和維護持續危險識別、風險評估和確定必要控制的程序。

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措施

職業病危害因素識別及防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進職業病危害風險分級管控、隱患排查管治及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及控制工作，實現職業危害風險常態化管理• 定期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開展工作場所職業危害檢測• 定期檢驗特種設備
改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業務一線需求，為員工免費提供符合崗位需求的勞保用品• 在高溫操作車間增設空調或通風設施• 開展現場職業危害因素檢測，根據檢測數據加強現場防護設施管控
定期開展員工體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員工身體健康狀況篩查工作，針對職業病疾病高風險員工下發身體健康風險告知書
落實安全文化宣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開展職業病預防培訓、職業健康宣傳周等文化宣貫活動• 面向可能存在職業病風險崗位派發標準作業程序指導書

6. 回饋社會

南山鋁業國際作為有擔當、負責任的國際化企業，深知企業的發展離不開當地社區的支持。我們積極投身於社區建設，履行海外責任，以誠摯之心回饋社會，積極參與各類慈善捐款和公益事務，將愛心和溫暖傳遞給需要幫助的人們。

6.1 社區保護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秉持負責任的態度，確保在充分尊重並徵得原住民同意的基礎上，對礦產、水資源及當地其他自然資源進行合理開發和利用，為原住民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權益保障。

我們在項目規劃與建設中密切關注對社區的影響，積極與原住民及當地機構溝通協作。對當地社區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的項目，我們將高度關注，迅速響應並調整，確保運營發展活動與文化環境保護舉措齊頭並進、和諧共生。

南山鋁業國際承諾

本公司充分尊重原住民的基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生存權、發展權、自然資源(如礦山、土地、風景區等)使用權、利益分享權、知情同意權等；公司承諾在實施項目新(改、擴)建、關閉、退役、撤資及自然資源徵用的過程中，絕不勾結當地政府，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提供徵收自然資源後的賠償或重新安置；公司承諾提前做好溝通，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對待原住民招聘、工作安排、工資報酬、職位晉升等事宜，杜絕歧視現象出現。

南山鋁業國際嚴格遵循文物行政部門的專業指導及《文化遺址與宗教聖地保護規程》。在項目實施中，我們全面考量環境、社會與經濟效益，採取審慎策略，對文化遺址與宗教聖地實施規避、保護及必要遷移措施。對於潛在影響當地文化遺產的項目，我們將立即整改，確保遺產完整與安全。

南山鋁業國際承諾

本公司充分尊重運營所在地宗教信仰自由，承諾在日常運營的過程中，依法合規開展文化遺址及宗教聖地保護工作。

6. 回饋社會

6.2 公益慈善

南山鋁業國際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愛心獻血等公益活動，持續投身於教育援助、社區節日慰問等公益項目，傳遞著溫暖與愛心，提高了當地物質、文化和生活水平，在當地成功樹立了中國企業的良好形象。

在印尼賓坦島遭遇強降雨，發生暴雨洪澇災害時，公司都會第一時間籌備食用和生活物資，為受災村民提供幫助；每逢穆斯林傳統節日，我們深入當地養老院、孤兒院和周邊社區開展慈善慰問活動，為民眾送去大量食用物資。



為賓坦島捐獻的一所小學初中一貫制學校



社區慈善慰問活動



組織消防救災



與印尼賓坦島紅十字會聯合合作開展愛心公益獻血活動

6. 回饋社會

建設卡朗巴唐公益醫院

在了解到當地醫療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南山鋁業國際與當地政府溝通。建設了公益性醫院 — 卡朗巴唐醫院，包含外科門診、CT室、心電圖、彩超室、手術室等近20個科室，不以營利為目的，助推當地醫療水平發展和民眾生活質量提升。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員工參與公益慈善及志願服務項目的總時數達80小時，年度總投入金額達10萬元人民幣。

7.1 ESG政策與關鍵制度

環境

《印尼2021年第22號環境保護管理實施》
《印尼2021年第5號環境污染控制現場技術批准和運行可行性函發佈程序》
《公司環境保護制度(匯編)》
《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
《三廢管理制度》
《危險廢物管理制度》
《環境保護教育培訓制度》
《環境保護考核制度》
《環境隱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制度》
《環境保護應急預案》
《印尼熱力電廠排放質量標準》
《印尼2009年第05號港口的廢物管理》

社會

《南山鋁業國際—IT管理制度》
《南山鋁業國際—銷售政策》
《南山鋁業國際—研發管理制度》
《南山鋁業國際—無形資產管理制度》
《南山鋁業國際—採購管理制度》
《勞動法》
《南山鋁業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工作環境職業健康安全》
《工作場所工傷急救》
《文化遺址與宗教聖地保護規程》

管治

《投資法》
《有限責任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反不正當競爭法》
《透明國際反腐敗企業準則》
《反賄賂法》
《反腐敗法》
《南山鋁業國際—反貪污政策》
《南山鋁業國際—反舞弊管理制度》
《南山鋁業國際—反洗錢管理制度》

7. 附錄

7.2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和諧生態 — 環境管理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和諧生態 —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和諧生態 — 應對氣候變化

7. 附錄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 員工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以人為本 – 員工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以人為本 – 員工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 安全生產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以人為本 – 安全生產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以人為本 – 安全生產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 – 安全生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 – 員工僱傭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以人為本 – 員工僱傭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以人為本 – 員工僱傭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 員工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 – 員工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 – 員工僱傭

7. 附錄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產品責任 — 責任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產品責任 — 責任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責任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責任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責任供應鏈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管理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管治 — 信息安全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責任管治 — 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責任管治 — 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管治 —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責任管治 — 商業道德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回饋社會



致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1至167頁的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任何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職業判斷對當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該事項作為一個整體，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形成意見之過程中提出。我們不對該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為1,021百萬美元，乃來自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收益於客戶取得及接納貨品時確認，而客戶取得及接納貨品時間被視為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點。

由於收益確認的時間為貴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操控收益以達致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故我們將收益確認的時間辨識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的時間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方面：

- 評估管理層管理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之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對銷售合約進行檢查，以識別與氧化鋁控制權轉移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就收益確認時間所採取的政策；
- 以抽樣方式檢查年內記錄的收益交易的銷售訂單及貨運文件(「**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以抽樣方式向客戶取得確認函，確認年內的銷售金額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於未回函的確認函，則執行替代程序，將交易的銷售金額與相關的支持文件進行比較；
- 以抽樣方式檢查在財務年度結束日期之前和之後記錄的收益交易的貨運文件，以確定相關收益是否已在適當的財務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年度報告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一部分，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並通過閱讀該等資料考慮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之資料出現重大不一致或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擬備，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運用之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文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4月1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益	4	1,020,668	677,785
銷售成本		(503,978)	(480,117)
毛利		516,690	197,668
其他收入淨額	5	17,047	11,485
銷售開支		(5,489)	(3,193)
行政開支		(28,246)	(18,140)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24(a)	708	(729)
經營利潤		500,710	187,091
財務成本	6(a)	(6)	(2)
稅前利潤	6	500,704	187,089
所得稅	7(a)	(43,295)	(13,564)
年內利潤		457,409	173,52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1,812	122,665
非控股權益	14	55,597	50,860
年內利潤		457,409	173,525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美元)		0.94	0.35

第118至16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須應付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23(d)。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457,409	173,5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1(a)	(163)	(29)
—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474	1
已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1,914)	17,6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1,603)	17,5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5,806	191,10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2,657	135,219
非控股權益	14	33,149	55,8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5,806	191,106

第118至16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69,020	869,594
使用權資產	12	50,932	52,698
無形資產	13	4,606	5,3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0,742	2,175
		1,075,300	929,81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9,619	129,881
貿易應收款項	16	41,006	62,5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6,246	60,820
其他金融資產		—	175
受限制存款	18(a)	4,316	3,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54,152	251,561
		645,339	508,1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7,891	35,607
合約負債		495	—
租賃負債		1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62,062	112,898
界定福利責任	21	21	20
其他金融負債		1,820	—
即期稅項	22(a)	14,732	108
		397,155	148,633
流動資產淨值		248,184	359,5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484	1,289,329

第118至16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	—
界定福利責任	21	318	57
遞延稅項負債	22(b)	28,726	19,632
		29,124	19,689
資產淨值		1,294,360	1,269,640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	786,173
儲備		1,264,225	132,6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264,225	918,798
非控股權益		30,135	350,842
總權益		1,294,360	1,269,640

* 結餘指少於500美元的金額。

於2025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刊發。

郝維松
執行董事

王仕三
執行董事

第118至16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3(b)	附註23(c)	附註23(e)(i)	附註23(e)(ii)	附註23(e)(iii)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86,173	—	10,351	(60,926)	(42)	183,242	918,798	350,842	1,269,640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401,812	401,812	55,597	457,4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48,992)	(163)	—	(49,155)	(22,448)	(71,6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48,992)	(163)	401,812	352,657	33,149	385,806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 (「GAI」)宣派的股息		23(d)	—	—	—	—	(66,736)	(66,736)	—	(66,73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BAI」)宣派的股息		23(d)	—	—	—	—	—	—	(34,400)	(34,4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0	50
就重組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普通股		*	1,116,704	(10,290)	—	—	—	1,106,414	(319,506)	786,908
重組的影響		(786,173)	—	(735)	—	—	—	(786,908)	—	(786,908)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23(d)	(260,000)	—	—	—	—	(260,000)	—	(26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56,704	(674)	(109,918)	(205)	518,318	1,264,225	30,135	1,294,360

* 金額少於500美元。

第118至16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3(b)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3(c)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e)(i)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e)(ii)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e)(iii)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04,460	—	10,355	(73,501)	(21)	79,577	720,870	274,639	995,509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22,665	122,665	50,860	173,5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575	(21)	—	12,554	5,027	17,5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75	(21)	122,665	135,219	55,887	191,106
GAI宣派的股息	23(d)	—	—	—	—	(19,000)	(19,000)	—	(19,000)
BAI宣派的股息	23(d)	—	—	—	—	—	—	(10,366)	(10,366)
股東注資	23(b)	81,713	—	(4)	—	—	81,709	4	81,713
BAI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30,678	30,67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6,173	—	10,351	(60,926)	(42)	183,242	918,798	350,842	1,269,640

第118至16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601,410	99,010
已付所得稅	22(a)	(19,577)	(2,7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1,833	96,269
投資活動			
使用權資產添置付款		(2,826)	(1,8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70,755)	(7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4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580)	(74,182)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3)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	—
向GAI股東派付的股息		(67,686)	(18,050)
向BAI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27,342)	(10,366)
GAI股東注資預收款項	18(c)	—	4,081
BAI非控股權益注資預收款項	18(c)	—	30,387
收到非控股權益注資		50	—
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	18(c)	17,443	1,359
償還關聯方款項	18(c)	(18,350)	(2,202)
上市開支		(432)	(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363)	5,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1,890	27,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51,561	219,7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9,299)	4,6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54,152	251,561

第118至16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以下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2(e)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GAI及其附屬公司BAI開展。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加入若干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運營的實體，作為GAI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前後，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GAI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成立的相關日期(如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全數對銷。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c)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列賬(如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d)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判斷顯然無法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l))。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辦公樓	租賃期內
— 租賃土地	30年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械及設備	8至16年
— 傢俬及裝置	4至8年
— 汽車	4至8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樓宇，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請參閱附註2(l))。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直至資產完工並可供營運使用後開始計提折舊，其後，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g)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公平值變動計量，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購買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l))。

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4至10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k)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物品(如手提電腦及辦公設備)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物品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倘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l)(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超出按金初始公平值的面值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的主要部分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相關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隨著所有權轉移至承租人，則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會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為更短期間，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義務(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於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可能性時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分配可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僅於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並未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能予以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當前位置及使存貨達至現有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須待時間流逝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l)(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買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l)(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折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印尼勞工法的相關規定為其印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的撥備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方法釐定。

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即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其發生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對保留盈利進行相應的借記或貸記。重新計量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或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的計算方法為將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其相關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後方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概不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及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將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後方予以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將僅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獲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銷售氧化鋁。收益於客戶擁有及驗收氧化鋁時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資產並不存在信貸減值)。

(b)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的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v) 關聯方

(a) 倘某一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目的是為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本集團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定期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將記入任一報告期的折舊開支費用。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計及該等資產將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輸入數據計算減值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扣除額外減值。

(c) 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當收入或開支在一個期間內計入會計利潤，但在另一個期間內計入應課稅利潤時，便會產生部分暫時差額。相關暫時差額通常稱為時間性差額。管理層需要判斷來評估應課稅時間性差額的金額。倘應課稅時間性差額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管理層的評估將視需要進行修訂，並確認或撥回額外或較少的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的生產與銷售。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銷售氧化鋁	1,020,668	677,785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載列如下。最大債務人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4(a)。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客戶A	485,918	318,880
客戶B	385,455	202,756
客戶C**	*	143,354

* 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客戶C包括一組由相同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客戶。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之計，由於現有銷售合約項下履約責任的原始期限預計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全面審閱基於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地理區域		
馬來西亞	485,918	318,880
香港	408,637	223,542
新加坡	90,154	55,108
印尼	33,215	—
韓國	2,744	2,177
中國內地	—	67,461
瑞士	—	10,617
	1,020,668	677,785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印尼。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350	8,405
外匯收益淨額	6,458	2,546
銷售廢料所得收益	688	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收益	(1,928)	251
其他	479	(301)
	17,047	11,4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	21(a)	3	2
租賃負債的利息	18(c)	3	—
		6	2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729	21,2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2,026	1,246
就界定福利責任確認的開支	21(b)	118	25
		39,873	22,542

附註：

- (i) 根據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印尼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所有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義務。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的養老金支付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6 除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核服務		333	—
— 其他服務(附註(i))		1,323	—
		1,656	—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3	676	389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94	49,208
— 使用權資產	12	2,151	2,146
		59,645	51,354
上市開支		4,984	625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708)	729
存貨成本(附註(ii))	15	503,978	480,117

附註：

- (i) 其他服務包括1,323,000美元(2023年：零)，其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上市開支內。
- (ii) 存貨成本包括89,001,000美元(2023年：72,422,000美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已就各類開支計入上文或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871	108
— 預扣稅	33,330	2,741
	34,201	2,849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9,094	10,715
	43,295	13,56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500,704	187,089
按相關國家利潤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867	154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	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48)
境外所得收入的預扣稅	33,330	2,741
境外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	9,094	10,715
實際稅項開支	43,295	13,564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印尼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22%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2021年，本公司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享有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包括自2021年開始至2040年的20個年度免徵印尼企業所得稅，以及自2041年至2042年正常稅率減半。
- (iii) 集團實體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稅。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支柱二所得稅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規定司法權區可頒佈國內稅法（「支柱二立法」），採用全球商定的共同方法實施第二支柱範本規則。本集團主要於印尼運營，而其中間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及香港，該兩個司法權區在各自完成其新稅法制定程序後，均須遵守支柱二立法。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稅法尚未生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與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相關的任何即期稅項。

本集團已採用臨時強制性例外以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在發生時將該稅項作為即期稅項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支柱二立法制定及詮釋的不確定性，以及應用立法及計算應課稅收入的複雜性，尚無法合理估計支柱二的定量影響。本集團持續監督相關司法權區支柱二立法的立法進度，以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2024年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i)	—	108	—	4	112
王仕三先生(ii)	—	65	—	4	69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iii)	—	—	—	—	—
Loo Tai Choong先生(iii)	—	—	—	—	—
George Santos先生(iii)	—	—	—	—	—
	—	173	—	8	1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2023年				總計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i)	—	87	—	4	91
王仕三先生(ii)	—	61	—	4	65
	—	148	—	8	156

附註：

- (i) 郝維松先生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於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的薪酬。
- (ii) 王仕三先生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薪酬。
- (iii) 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2023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其他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63	378
退休計劃供款	16	37
	579	415

9 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離職補償或酌情花紅。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401,812,000美元(2023年：122,665,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或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2(b)及23(b)所述，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GAI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GAI及其附屬公司BAI進行。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被視為於重組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自2023年1月1日已發生，按重組所設定的換股比率釐定。

此外，於2025年3月10日，每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5股股份。據此，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於整個呈列期間就該股份拆細的影響追溯調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4,411	66,677
已發行或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0,662	3,223
股份拆細的影響	340,292	279,598
	425,365	349,498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設備 千美元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22,683	231,686	14,738	2,635	92,026	963,768
添置	—	—	—	—	5,230	5,230
出售	(819)	—	(6)	—	—	(825)
轉入／(出)	18,216	68,530	279	130	(87,155)	—
匯兌調整	12,542	4,018	298	52	2,736	19,646
	652,622	304,234	15,309	2,817	12,837	987,819
於2023年12月31日	652,622	304,234	15,309	2,817	12,837	987,819
添置	—	—	15	293	199,522	199,830
出售	—	(1)	(40)	—	—	(41)
轉入／(出)	6,830	22,957	290	52	(30,129)	—
匯兌調整	(30,257)	(14,490)	(711)	(131)	(3,897)	(49,486)
	629,195	312,700	14,863	3,031	178,333	1,138,122
於2024年12月31日	629,195	312,700	14,863	3,031	178,333	1,138,12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2,804	16,162	3,819	776	—	63,561
年內支出	31,006	19,495	3,449	351	—	54,301
出售	(367)	—	(5)	—	—	(372)
匯兌調整	554	127	42	12	—	735
	73,997	35,784	7,305	1,139	—	118,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73,997	35,784	7,305	1,139	—	118,225
年內支出	33,248	20,309	3,582	355	—	57,494
出售	—	—	(40)	—	—	(40)
匯兌調整	(4,064)	(2,048)	(406)	(59)	—	(6,577)
	103,181	54,045	10,441	1,435	—	169,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181	54,045	10,441	1,435	—	169,10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26,014	258,655	4,422	1,596	178,333	969,02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8,625	268,450	8,004	1,678	12,837	869,5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租賃辦公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320	—	53,320
添置	418	—	418
年內折舊	(2,146)	—	(2,146)
匯兌調整	1,106	—	1,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52,698	—	52,698
添置	2,570	256	2,826
年內折舊	(2,098)	(53)	(2,151)
匯兌調整	(2,441)	—	(2,441)
於2024年12月31日	50,729	203	50,932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0,710,000美元及42,218,000美元的多幅土地的租賃土地正式證書正在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獲取及使用有關土地的法律障礙，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3 無形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5,350	411
添置	169	5,371
年內攤銷	(676)	(389)
匯兌調整	(237)	(43)
於12月31日	4,606	5,35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擁有的軟件，該等軟件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包含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所在地及日期	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香港南山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山鋁業管理」)	香港 2023年7月21日	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PAIHL」)	英屬處女群島(「BVI」) 2023年7月6日	每100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AIHL」)	BVI 2023年7月6日	每100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盛世鋁業投資有限公司(「盛世鋁業投資」)	香港 2023年7月21日	1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AI	新加坡 2013年4月4日	786,172,698美元	100%	—	100%	銷售氧化鋁
BAI	印尼 2012年5月10日	15,424,131,000,000 印度尼西亞盧比 (「印尼盾」)	97.7%	—	97.7%	生產及銷售氧化鋁
龍口百匯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3年10月7日	人民幣(「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100%	管理諮詢服務
PT.Medical Galang Batang(「MGB」)	印尼 2024年9月14日	10,100,000,000印尼盾	96.7%	—	96.7%	不適用(ii)
PT.Galang Batang Aluminium Indonesia(「GBAI」)	印尼 2024年10月23日	10,100,000,000印尼盾	97.7%	—	97.7%	不適用(ii)

附註：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文僅供識別。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 自MGB及GBAI成立以來，其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BAI的資料，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3%	27.3%
流動資產	646,218	501,990
非流動資產	1,074,702	929,817
流動負債	(412,489)	(146,613)
非流動負債	(318)	(57)
資產淨值	1,308,113	1,285,13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0,135	350,842

誠如附註23(b)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7月11日自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Press Metal」)收購BAI的25%股權。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益	1,014,325	676,636
年內利潤	499,920	186,301
全面收益總額	427,986	204,71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55,597	50,86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34,400)	(10,3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69,049	90,2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78,138)	(74,1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10,481)	(7,8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5 存貨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4,357	97,187
在製品	35,823	26,761
製成品	9,439	5,933
	99,619	129,881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03,978	480,117

16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5	20,169
— 第三方		41,345	43,539
		41,380	63,708
減：虧損撥備	24(a)	(374)	(1,120)
		41,006	62,588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41,006	62,588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29,059	45,677
可收回增值稅	15,476	8,9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5,500
資本化上市開支(附註(i))	693	83
其他	1,017	610
	46,246	60,820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租賃土地	1,757	1,8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85	350
	50,742	2,175

附註：

(i) 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轉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458,453	254,668
手頭現金	15	13
減：受限制存款(附註(i))	(4,316)	(3,120)
	454,152	251,561

附註：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的按金及發行信用證的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500,704	187,089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57,494	54,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2,151	2,146
無形資產攤銷	13	676	389
財務成本	6(a)	6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6(c)	(708)	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5	(1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20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0,262	(59,5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328	(51,8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006	(49,659)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196)	8,05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16)	23,961
合約負債增加		4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350)	(16,568)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262	91
經營所得現金		601,410	99,01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兩者的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方			總計
	款項 千美元 附註20	應付股息 千美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7	950	—	1,8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GAI股東派付的股息	—	(67,686)	—	(67,686)
向BAI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27,342)	—	(27,342)
關聯方所得款項	17,443	—	—	17,443
償還關聯方款項	(18,350)	—	—	(18,3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3)	(4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	(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07)	(95,028)	(46)	(95,98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增加	—	—	256	256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4	4
GAI宣派的股息	—	66,736	—	66,736
BAI宣派的股息	—	34,400	—	34,400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260,000	—	260,000
其他變動總額	—	361,136	260	361,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7,058	214	267,2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美元 附註20	預收資本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附註20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1,750	77,923	—	79,6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GAI股東注資預收款項	—	4,081	—	4,081
BAI股東注資預收款項	—	30,387	—	30,387
向GAI股東派付的股息	—	—	(18,050)	(18,050)
向BAI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10,366)	(10,366)
關聯方所得款項	1,359	—	—	1,359
償還關聯方款項	(2,202)	—	—	(2,2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43)	34,468	(28,416)	5,209
其他變動：				
轉化為GAI股本	—	(81,713)	—	(81,713)
轉化為BAI股本	—	(30,678)	—	(30,678)
GAI宣派的股息	—	—	19,000	19,000
GAI宣派的股息	—	—	10,366	10,366
其他變動總額	—	(112,391)	29,366	(83,025)
於2023年12月31日	907	—	950	1,8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9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關連方	6,767	17,153
第三方	11,124	18,454
	17,891	35,607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1年內	17,891	35,607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07
應付股息	267,058	9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3,302	106,208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6,601	2,572
應付稅金及附加	1,203	854
其他	3,898	1,407
	362,062	112,898

所有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1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附屬公司BAI根據印尼勞工法的規定，為其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僱員福利的估計負債乃基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規管的公司)編製的精算計算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得出。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分類為即期部分之部分	21	20
非即期部分	318	57
界定福利責任總額	339	77

(a)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77	2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63	29
該等計劃已支付福利	(13)	(4)
當前服務成本	118	25
利息成本	3	2
外匯差額	(9)	—
於12月31日	339	77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分別為33.56年及33.59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1 界定福利責任(續)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當前服務成本	118	25
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淨額	3	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21	2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63	2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額	163	29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284	56

當前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以下項目內確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財務成本	3	2
行政開支	118	25
	121	27

(c)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7.07%	6.85%
生命表	TMI IV	TMI IV
年薪增長率	2.69%	2.88%

附註：

(i) TMI IV指「經更新印尼死亡率評估表格」，評估僱員在職期間或退休後的死亡概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1 界定福利責任(續)

(c)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續)

以下分析展示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如何令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折現率	(21)	(3)	25	4
未來薪金增加	21	4	(17)	(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精算假設之變動並不相關，因此其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108	—
年內撥備	7(a)	34,201	2,849
已付所得稅		(19,577)	(2,741)
於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		14,732	108

(b)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境外附屬公司 未分派利潤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17
扣除自年內損益	10,7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632
扣除自年內損益	9,094
於2024年12月31日	28,726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分別為29,000美元及3,000美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	(660)	(6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1)	(660)	(661)
年內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	1,116,704	—	—	1,116,704
已宣派股息	—	(260,000)	—	—	(260,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58)	(4,645)	(5,40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56,704	(759)	(5,305)	850,640

* 金額不足5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經剔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股本總額。本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後，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i) 於2023年8月1日，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 (「**NAS**」) 及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Redstone**」) 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向GAI注資，並將GAI的已發行股本由704,460,000美元增至786,173,000美元。

(ii)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之日，一(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AIHL**」，由NAS直接全資擁有)。

於2024年6月14日，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向NAIHL發行69,690,891股股份，代價由NAS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GAI的95%股權結算。

於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向Redstone發行3,720,573股股份，代價由Redston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GAI的5%股權結算。

於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向齊力國際資源(香港)有限公司(Press Metal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5,588,536股股份，代價由Press Metal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BAI的25%股權結算。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9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宣派時自其股份溢價向屆時現有股東宣派股息260,000,000美元。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260,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260,000,000美元確認為應付股息（未於2024年12月31日結算）。

- (ii) 年內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作出的已宣派利潤分派：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BA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00,336	37,970
BAI宣派的股息(附註(i))	304,724	—
GA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66,736	18,050
GAI宣派的股息(附註(ii))	—	950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BAI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304,724,000美元已確認為應付股息（未於2024年12月31日結算）。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GAI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950,000美元已確認為應付股息（已於2024年1月結清）。

(e) 儲備特性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BAI股東的出資與其各自應佔BAI資產淨值的差額；(ii)重組產生的儲備，即自股東收取的代價與GAI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i)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與附屬公司按比例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引致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u)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指界定福利計劃根據經驗而調整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產生的除稅後精算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確保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會於一般業務進程中產生信貸、資金流動性、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甚微，且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重大實際虧損，因此本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各客戶的單獨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及68%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及100%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審查客戶的信貸記錄來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採取跟進行動。

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單獨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付款責任，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計算由具備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經驗的獨立專家(「估值師」)進行。虧損撥備估算會考慮違約概率及其相應收回率，並會參考債務人所在行業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考慮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3個月內	0.90	41,380	(374)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3個月內	1.76	63,708	(1,1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120	390
減值虧損已(撥回)/確認	(708)	729
匯兌調整	(38)	1
於年末	374	1,1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各個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在借款超過一定預定權限的情況下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2024年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91	—	—	—	17,891	17,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062	—	—	—	362,062	362,062
租賃負債	138	81	—	—	219	214

	2023年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07	—	—	—	35,607	35,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898	—	—	—	112,898	112,89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合約來管理與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呈列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2024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6	207,249	114
貿易應收款項	—	20,64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貿易應付款項	(135)	—	—
其他應付款項	(463)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5,968	227,922	114
	2023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5	47,463	126
貿易應收款項	—	62,509	—
貿易應付款項	(325)	(594)	—
其他應付款項	(47,835)	(92)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41,585)	109,286	1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風險敞口相關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202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5%	298
	-5%	(298)
美元	5%	11,396
	-5%	(11,396)
新加坡元	5%	6
	-5%	(6)

	2023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5%	(2,079)
	(5%)	2,079
美元	5%	5,464
	(5%)	(5,464)
新加坡元	5%	6
	(5%)	(6)

(e)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全球供需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其供需波動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益。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1估值： 僅使用層級1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2估值： 使用層級2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1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3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層級2	
	2024年	2023年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1,820)	175

層級2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通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當前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使用的折現率乃按報告期末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上充足的固定信貸息差計算得出。

(ii) 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在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269,211	118,3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NAS	中間控股公司
NAIHL	中間控股公司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鋁業」)	中間控股公司
煙台錦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錦泰」)	南山鋁業的附屬公司
山東南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山國際旅行社」)	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PT.Bintan Electrolytic Aluminium(「BEA」)	南山鋁業的附屬公司
Press Metal	對BAI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直至2024年7月10日)／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自2024年7月11日起)
Santony先生	BAI的董事
PT. Mahkota Karya Utama(「MKU」)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anmas Mekar Abadi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gar Maju Abadi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 Tayan Mineral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 Bangun Kary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ukit Batu Mul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Cahaya Kota Nusantar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CV. Pelita Alam Semest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CV. Galang Batang Prim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Foxy Energi Alam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Indo Aluvium Permat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Tambang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Beton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Green Technology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Nusantara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Petro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Galaxy Ocean Shipyard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 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9	447
退休計劃供款	31	29
	760	476

薪酬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購買鋁土礦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5,244	21,748
購買其他原材料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2,376	2,7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9,677	3,474
— 錦泰	13,774	9,535
— BEA	1,216	—
購買服務		
— 南山鋁業	6,258	12,019
— NITS	743	549
購買租賃土地		
— Santony先生	—	1,090
— MKU	—	334
採購服務費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8,184	9,375
作為採購代理支付及收取原材料及服務費用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31,706	166,733
銷售氧化鋁及廢料		
— Press Metal	485,918	318,880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22	448
關聯方所得款項		
— NAS	17,443	1,359
— 南山鋁業	222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NAS	18,350	2,202
— 南山鋁業	222	—
代表關聯方付款		
— NAIHL	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Press Metal	35	20,1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2,810	7,868
— 錦泰	12,122	—
貿易應付款項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6,767	17,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錦泰	—	15,604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6,539	8,104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NAS	—	5,500
— NAIHL	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NAS	—	907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預計將於上市後結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35,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並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安排將於上市後終止。

(e)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7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116,706	*
		1,116,707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2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	—
		12,650	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8,717	745
		278,717	745
流動負債淨值			
		(266,067)	(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0,640	(661)
(負債)／資產淨值			
		850,640	(661)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	*
儲備		850,640	(661)
總權益／(虧絀)			
		850,640	(661)

* 結餘代表金額少於500美元。

於2025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刊發。

郝維松
執行董事

王仕三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8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此等修訂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採納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 (a)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至500,000,000股。
- (b)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88,235,3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按每股26.60港元的價格發行。所得款項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相應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損益項目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益	1,020,668	677,785	466,777	172,842
毛利	516,690	197,668	112,069	44,802
稅前利潤	500,704	187,089	103,132	41,658
年內利潤	457,409	173,525	96,092	39,710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動資產	1,075,300	929,817	958,270	866,539
流動資產	645,339	508,145	323,847	335,872
總資產	1,720,639	1,437,962	1,282,117	1,202,411
流動負債	397,155	148,633	277,676	194,952
非流動負債	29,124	19,689	8,932	1,966
總負債	426,279	168,322	286,608	196,918
總權益	1,294,360	1,269,640	995,509	1,005,493